蘇米齋蘭亭攷

叢書集成

初編

主編者
王雲五

商務印書館發行

蘇米齋蘭亭攷

翁方綱撰

本館據粵雅堂叢書本排印初編各叢書僅有此本

蘇米齋蘭亭攷

蘇米齋蘭亭考自序

桑俞之考世所共知而繭紙流傳與石刻本末說者或異辭至如五字之損謂出薛紹彭而樓大防据畢少董兒時所見定武石帶右天字已損此在大觀之前則五字未必皆薛氏鑱損也宋人跋蘭亭者皆稱湍帶右流天五字損然而今所見古今新舊諸本湍字竝不損也然則考系原委參合同異去古既遠存以資印證而已爲今日學者計則非患其窮原之無本而慮其沿流之或失也是以愚今所考但就今所習見之本稍爲區擇焉而弗敢竊附於桑俞之編例也

爲卷者八一曰偏傍尺度考此專以定武本言也二曰神龍本考三曰摘五字考則以今所需講者得五字也非舊說之五字矣四曰蘇耆本考五曰領从山考六曰訂頴考七曰趙跋考潘刻考八曰合集字考是編於乾隆乙未秋初脫藁時齋壁有所摹蘇米書石故以名之今廿有七年矣覆加校核始芟去冗複僅存此以俟再定嘉慶八年癸亥秋七月廿二日方綱識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一

清　大興翁方綱撰

定武蘭亭偏傍考。

宋周公謹齊東野語。載姜堯章楷帖偏傍考。凡十九條。永字無畫。發筆處微折轉。和字口下橫筆稍出。

方綱按今所見本。皆不可覓橫筆稍出之迹。此條須善會之。

年字懸筆上湊頂。

在字左反剔。

歲字有點。在山之下。戈畫之右。

按歲字今所傳定武派之本。實皆無點。雖落水舊本淡拓。亦無點。惟上海潘氏所祖石本。及所翻刻吳靜心本。皆有點。可與白石此條相證。又按歲字山頭。定武本皆右外直畫緊收近中。惟國學本及頴上本。渤海藏真本。皆右外直畫微闊出向外。而戊之橫畫。覺似縮短者。此亦當由原本有點。故臨寫時。不覺山闊而一狹。是則亦有點之證也。然則落水本所以不見此點者。蓋由石迹輕微所致。可以推見褚本與懷仁所集崇字。山下不見左二點之故耳。落水本經白石珍賞。而白石獨表此有點者。蓋白石必

嘗別見原石拓本。曾與落水本對驗。知此間之有點也。非專疏此落水本也。不然。何以貴白石偏傍之考耶。和字口橫出。亦當以此意求之。

事字腳斜拂不挑。

流字內乙字處。就迴筆。不是點。

按此謂前一流字。今見落水本。已昏糜不甚可辨。然則吾前條之說。蓋不誣矣。

殊字挑腳帶橫。

按此卽所謂蟹爪。

是字下疋凡三轉不斷。

趣字波略反捲向上。

欣字欠右一筆。作章艸發筆之狀。不是捺。

按此擬以章艸。最爲得之。六研齋載一條云。鮮于伯幾本。欣字腳作九轉折。似形容過甚矣。

抱字已開口。

死生亦大矣。亦字是四點。

與感感字戈邊是直作一筆。不是點。

未嘗不不字反挑腳處有一闕。

又仰字如針眼。

按此謂十一行俯仰。

殊字如蟹爪。

列字如丁形。

按此謂二十五行故列。

云字微帶肉。

按此句据石刻鋪敍。載白石原文曰。又云字微帶肉。乃唐古刻。又云云字屬上句。字微帶肉。四字自爲句。字微帶肉者。猶言定武肥本。以對後翻之瘦本言。故言此乃唐古刻也。今若截去又字。似以云字專指古人云云字。則失之。

洞天清錄集四條。

痛字改筆處不模糊。

按此處原是哀字。

興感之由。由字類申。

按此特石泐所致非謂由字之勢似申字也今定武拓本亦有下畫似申長出外而微帶偏右者可知是石泐斜痕矣又米元章評褚蘭亭曰由字益彰其楷則說見元劉有定衍極注曰蘭亭多用篆法至於由字之類則間用側筆米評云由字益彰楷則者是也故善觀蘭亭者知隸艸之變矣按此條與類申義無涉

管弦之盛盛字之刀鋸如鉤

按此刀字是丁之誤也盛字無刀而此字之丁則勁利如鉤也

是日也觀宇宙兩行之間界畫最肥直界腳十字下出橫闌外曾宏父審定訣云書家一詞稱定本審定由來有要領續墨或因三疊紙針爪天成八段錦中古亭列九字剜最後湍流五字損界畫八粗九更長空一尾行言不盡

按此一條則亭列九字之損在五字損前（亭列幽盛遊古不羣殊九字不全見桑氏考內）此有資考鑒者然湍字實未嘗損也落水本九字內惟殊未損越州石氏本及南宋時刻玉枕本皆殊損而遊未損此當以落水本爲據也其遊未損者重勒時遊字未及鐫損故不見耳九字損在五字損前而九字內殊又最後損也後人因羣在九字又在五字不知何時何人偶以其所見本湍字或紙墨稍渝遂以湍字當之在曾宏父時已有湍字損之說則豈有南宋時湍有損迹而後所重翻轉無之者以今所見蘭亭千百種內從無一本

淵字有損迹者。故知此說後人訛傳。不足爲据明矣。羣在九字又在五字者。九字損在前。謂羣頂損也。五字損在後。謂其腳不見雙杈也。故凡宋人摹刻者。不知羣字有雙杈也。

方網續考廿九條。

二行蘭字。兩邊皆兆非辺。

亭字內二畫。是二非亡。

三行羣字起處。諸本皆已損泐。然定武本。其頂側下也。褚本。則其頂平過也。末筆雙杈。則定武與褚本所同。詳具下卷偶摘五字條內。

至字點。是由下倒挑結束之筆。中間圭自相垂注。如行艸勢。然後仰而倒注。作此點。其以右丶爲丿者非。

長字內是亡非乙。

四行巖字。山下三點。中間一直。穿三畫而下。詳具下卷摘考五字條下。

林字右一。是左丿帶過。非另橫。

五行淵字。中間一畫之末。有斜帶下勢。而丿却另起不連。

帶字上四直畫。弟三直最高。弟四次高。弟二又次之。弟一直最低。此惟五字未損本。乃可辨驗也。褚本則無損不損之別。全以此爲定驗之法。詳具後卷。

左字工字中小直斜向左
流字右肩昂起
六行雖字弔內有迴筆而末實無點
七行叙字捺腳一筆中間肥厚陳繹曾跋所謂鮮于趙氏二家本叙字波腳作螳蜋肚形是也
八行是字日內二畫是乙
風字內是丿非橫末是橫頓非點
仰字末是直注其傍之圓肥者乃泐痕也
十行聽字十之橫起帶曲
十一行俯字付之寸橫是行帶與林字右橫同
十二行世字中間無小橫而右一直之尾有帶下橫過勢
十三行放字末捺不出鋒尖
雖字左中口有橫畫
十四行趣字耳之中三畫弟一畫微靠邊內弟二畫方縱出邊外作大折勢此字亦必以懷仁集聖教字準之

按懷仁集聖教序記。多用褚本。亦間有足證定武本者。今所補者。是因姜堯章原考而作。是以專言定武未及褚本也。餘詳後卷。

十五行蹔得於已。於字左直畫。作搖曳三折。

僧字日之左直。緊對田之中畫。似直帶而下者。

十六行情字。忄是右點倒折。

按七行情字亦然。特觀者不覺也。

廿一行攬字。𠂉是一點非二點。

廿六行叙字。末筆無尖。

廿七行致字。至中乙非點。乃倒捲生下之勢。

廿八行攬字。レ下接見字處。頗似可容一點者。而此帶下實無點。

附考定武嫡裔。舉其要者。

東陽本。與定武不同者十處。

羣賢畢至。至字上一點斜撇而下。宋越州石氏本。卽已如此。

四行五行流字。末腳俱有小趯向上。徐壇長亦云。

雖無雖字左邊中間作口下挑之末有點此挑末有點宋人星鳳樓本暨潘氏祖石本已皆如此

暢敘敘字左余之人右作一橫

風字內亟上作橫畫按此一筆予見眞定武二本皆是啄撇非橫蓋末筆既作重按之勢則亟首自必用啄筆此左右順逆章法也潘氏祖石本越州石氏本并程孟陽本國學關中上黨諸本與東陽同作橫蓋未可信

將至將字左二點之上點定武眞本停蓄向上潘氏祖本亦然東陽則牽下矣

既悋既字左下趯處作二筆此恐是石泐紋如下行慨字中間挑筆內泐紋之類耳

亦大矣亦字作三點

與感之由感字作一點

於斯文於字扌作倒趯

東陽眞本與翻本別者五處

羣字杈筆於禿末露出翻本失之

左字上橫偏左多出長半分許是原石泐迹翻本竟作長出之畫矣

幽字中直頂上泐出半分許翻者亦誤作過長之直畫於所遇所字斤字中橫原本微俯而彎定武原石

如此。翻本竟作一橫。

知老。知字矢之上ノ。原本是彎。彎處石破一角。翻本作撇。

東陽本有正統丙辰兩淮運使金華何士英跋。又有修撰張元忭跋。不著歲月。元忭隆慶五年進士第一。此跋云翰林修撰。則隆萬間跋也。其稱唐太宗以石殉昭陵。高宗嗣位。以歐臨本代殉。而眞本至宋高宗渡江時。命內臣投於石塔寺井中。蓋皆臆撰無稽之言。而何跋云。承乏兩淮運使。治維揚。於石塔寺。卽古木蘭院井中。掘出此石。缺其一角。時在宣德庚戌。此東陽本出土之顚末也。然竹齋王佐跋云。宣德四年。運使金華何士英。得之民間。九年秋。佐錄囚至淮上。士英以數本見貽。其年冬。士英適考滿。匣至京師。擬進。明年春。宣廟賓天。士英得請致仕。竟攜此石以歸金華。按庚戌是宣德五年。其四年乃己酉。則此石或得於宣德四年。而何跋在正統元年。追述偶有參差歟。至跋內云。較之世傳率更摹本遠甚。不知此本原於定武。定武卽率更摹本也。乃欲推此爲右軍繭紙原迹。在定武上。豈其然乎。然落水眞本。古人古字。不痛不字。皆已半蝕。而此本二字皆完好。是此本入石。又在姜趙之前。則卽以爲薛紹彭所易。宋高宗所失者。未可厚非耳。東陽本跋。王明清訛作王剛清。此刻本之失。

東陽重刻本。無界絲。其斷裂處。皆空石不刻。後跋云。宋高宗南渡。攜定武石刻以行。至揚州。或入於井。宣德四年。東陽何公爲運使。得之井中。遂攜歸焉。此本卽趙松雪所謂鑱損五字。石中至寶者。太原王穉登

又跋云。此本得自東陽趙伯素。筆法雄勁。迥異它刻。其爲眞定武無疑。延張用之雙鈎下石。以公同好。用之名應召。膠東人。伯素名賢。練東陽人。永康黃一鶚識。天啟六年丙寅九月重陽日。關中張翊鐫。後有右軍立像。

國子監本。在昔人曾以定武目之。孫退谷春明夢餘錄云。定武蘭亭。在國學東廂是也。其後退谷得趙子固柯敬仲二本。然後知定武自有眞耳。然退谷所得柯本。乃宋越州石氏所重刻。亦非眞定武也。此本未入國學之前。原出自天師庵土中。故稱曰天師庵本。顧亭林以爲周伯温所臨。王箬林以爲趙松雪所臨。孫退谷、朱竹垞。皆以爲薛氏所刻副本。退谷謂非元人所能爲。此言誠然。然以爲薛氏所刻則非也。考薛氏重刻蘭亭。是北宋熙甯時。薛道祖於古刻鑱損五字爲識。所謂五字者。羣帶右流天也。今所傳潘氏祖石之刻。五字已損矣。五字外如兩盛字。峻列幽遊等字。皆有泐蝕。卽趙子固落水本亦然。獨此國學本。五字既未損。而其他諸字泐處皆較輕。則是熙甯以前拓本所摹勒者。其所出爲最先矣。雖上下界局。視定武眞本短二分許。而位置逼眞。此非臨摹。實是搨勒也。以今所見越州石氏本。東陽本。潘氏祖石本。皆宋人重刻。而其分寸毫釐。未有或爽者。則薛氏當日以圭測景。以柯伐柯。必無纖微移失之理。而此本所之既悋之字。終期於盡盡字。死生亦大亦字。妄作作字。凡此四處。皆顯然改易。是必非薛氏所刻矣。以愚意度之。自是宋人所摹刻。而不能鑿指其爲何時何人也。是石明初徐中山取置國學。不知何時復委諸土

中萬歷乙酉丙戌間北雍治地復得出土時長洲韓敬堂爲祭酒拓數百本（國子監題名記韓世能萬歷十三年由右諭德兼翰林院侍講任祭酒十四年陞南京禮部右侍郎）其後敲磨漸就剝蝕近今所拓其細僅存一髮矣嘗見林吉人手跋一本是康熙初所拓已不甚肥也

附記一條孫退谷摹刻定武五字未損本卽趙子固落水本也大約方勁似歐陽率更體是固應爾然九行察字宀稍偏左而右低頗似以後來新補東陽本之宀頭誤闌入者至於稽字禾旁無右點脩字人內之直畫上短與月頂平羣字腳無雙杈賢字捺放尖崇字山下無三小點雖字有點騁馬內僅二點殊字無蟹爪同字左直反長死生亦大矣亦字作三點由字下無伸長之痕未嘗不不字直畫末無鋒痕後之之字末捺大放出尖列字作丿非丁形述捺太短縮而低抑此皆顯然與姜白石稧帖偏旁考不合者然此本實有退谷手書云右摹定武五字未損本帖尾有孫承澤印而每行上下界絲亦皆與原本分寸不合不知退谷旣得臧落水眞本何以處處舛誤如此世間定武翻本無慮數十百種然皆不知其所從來果出定武眞本否也惟此退谷刻本則是親從趙子固五字未損本上石者故特專舉此一種而其餘諸翻刻之失誤不必僂指計矣

定武蘭亭尺度考用趙子固落水本爲準

見今所用衣工尺一寸至七寸之式

周岬窗所記。宋紹興御府書畫式云。蘭亭闌道高七寸六分。每行闊八分。此不言其爲定武本。而亦未言其爲何等尺耳。按郎仁寶所記司馬光布帛尺。則每行闊八分。視今尺爲過之。若以郎氏所記宋黍尺。則又不及。卽此以觀。則宋時所用尺。亦無一定之制。而就此所傳宋黍尺布帛尺二種度式。以準蘭亭界道。約皆已不甚相遠矣。

弟一行界絲頂線。下至ノ字（此會字僅露之頂。）字泐處。高六寸四分。

自永字點至ノ字泐處。高六寸二分。

橫上寬六分五釐。下寬六分九釐。（所謂上下者。但以頂與底言之。中間諸字之橫界。不具論。）

弟二行頂線至底線。高六寸七分八釐。

于字頂至事字腳。高六寸四分四釐。

橫上六分四釐。下六分六釐。

三行高六寸七分九釐。

也字頂至地字腳。高六寸四分。（所謂頂與腳者。就其一字內之最高最低處言之。如地字則論其土。後皆倣此。）

橫上下皆六分五釐.

四行高六寸七分六釐.

有字頂至激字腳高六寸五分.

以上自永和九年之前一空行起至此有崇山峻領凡無字者一行有字者四行落水本原是裝册此五行係另翦開作弟一半葉今落水本雖已改爲橫卷矣然此一行之橫寸分難以度計.

五行高六寸七分五釐.

湍字頂至水字腳高六寸五分二釐.

橫不可算以此行是其弟二半葉之首已經翦開者也.

六行高六寸七分五釐.

列字頂至之字脚高六寸五分.

橫上六分一釐下六分二釐.

七行高六寸七分五釐.

盛字頂至情字腳高六寸五分.

橫上下皆六分一釐.

八行高六寸七分六釐。
是字頂至仰字腳高六寸五分五釐。
橫上六分二釐。下六分。
九行高六寸七分二釐。
觀字頂至盛字腳高六寸四分一釐。
以上自湍暎帶至觀宇宙凡五行。原係翦開作弟二半葉。
十行高六寸七分二釐。
所字頂至之字腳高六寸四分。
此係原翦開作弟三半葉之首行。
十一行高六寸七分二釐。
娛字頂至仰字腳高六寸四分八釐。
此行之橫寬線痕。紙墨已昏。難以計算。
十二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一字頂至內字腳高六寸四分六釐。

横界絲昏難計.

十三行高六寸七分.

或字頂至雖字腳高六寸五分.

横上下皆七分.

十四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趣字頂至欣字腳高六寸五分三釐.

以上自所以遊目至趣舍萬殊凡五行原剪開作弟三半葉.

十五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於字頂至不字腳高六寸五分二釐.

此是原剪開作弟四半葉之首行.

十六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知字頂至情字腳高六寸六分.

横上下皆六寸二釐.

十七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隨字頂至所字腳。高六寸五分二釐。
橫上下皆六分一釐。
十八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欣字頂至不字腳。高六寸五分一釐。
橫上下皆六分一釐。
十九行高六寸七分二釐。
能字頂至終字腳。高六寸六分一釐。
以上自於所遇、至能不以凡五行。原翦開作弟四半葉。
二十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期字頂至豈字腳。高六寸六分二釐。
此是原翦開作弟五半葉之首行。
廿一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不字頂至由字腳。高六寸四分。由字下伸長之石紋不算。
橫上下皆六分一釐。

廿二行高六寸七分一釐。
若字頂至不字腳高六寸五分五釐。
橫上六分八釐下六分五釐。
廿三行高六寸七分。
能字頂至虛字腳高六寸五分一釐。
橫上下皆六分。
廿四行高六寸七分。
誕字頂至今字腳高六寸六分四釐。
以上自期於盡至誕齊彭凡五行原劃開作弟五半葉。
廿五行高六寸七分。
亦字頂至列字腳高六寸六分。
此是原劃開作弟六半葉之首行。
廿六行高六寸七分。
叙字頂至事字腳高六寸六分。

橫上六分二釐下六分五釐。

廿七行高六寸六分九釐。

異字頂至攬字腳高六寸六分。

橫上六分二釐下六分五釐。

廿八行高六寸六分八釐。

者字頂至文字腳高五寸二分二釐。

以上自亦由今至末并合後一空行。爲原劄開之弟六半葉。

落水蘭亭自姜白石得於童道人時是一册子。見周公謹雲烟過眼錄今已改裝爲卷矣因記其偏傍尺寸是以并錄帖後白石二跋趙子固一跋蕭沈一跋又子固一跋凡五跋以資考据。

嘉泰壬戌十二月因與鄉人湯升伯過童道人許見此稧帖知是烏臺盧提點者所藏定武舊刻後數日雪後更欲雪上車寒慄因詣童買得之白石道人姜堯章書廿餘年習蘭亭皆無入處今夕鐙下觀之頗有所悟漫書於此癸亥三月十二日白石。

丁亥歲大滂後孟堅到雪城甫識蕭于巖孫沈首出示蘭亭敘肥瘦二本此肥本也自後數年每會聚則必展玩至庚子大旱歉知此軸歸玉鑒文室重來得再摩挲若故人邂逅千里外云癸卯季秋甲子諸王

孫趙孟堅子固書

己未冬孟子固攜以見示。恍如隔世。子固素嗜此刻。今竟得所欲。可謂得所歸。子固得之。猶僕復得之也。

蕭泚季木父書於私邸。

蘭亭刻稱定武爲古今絕冠。尤以五字未損爲珍。此本自姜白石得之盧朝奉宗邁。前跋來歷源流可證。余不必贅。特余於此刻頗有前緣。得之殊不易。始丁亥歲。訪雙槐鄭君。因指蹤識蕭君介父。首見此刻。知爲奇寶。惟沈虞卿、貳卿、夏小山、王亞夫本同此三十年前初識也。後於俞玉鑒家。雖見數本。終不若此爲的當於余心。方其在蕭氏二十年間。每聚會必展玩。豈意出蕭而入俞。及俞氏既得。又安意其它屬。丁巳年爲滿師以古銅刻漏及它玩取之玉鑒。余所不知也。戊午春。經過無錫。價賣小宋。言高幹辦者得此。因往訪之。果然。驚異壽翁何輕此而與滿。有欲爲吾道地。貿易於高。搖手不許。盤礴五日。不得其門而歸。每悵然失於蕭。又失於俞也。己未春見滿師。欲屬其求之。滿言非半萬券不可。余亦忍痛。有破費而定盟。秋中滿以書來言可得。因攜此數以躬聘粵兩月。盤旋霅上。乃得入手。喜甚。季秋廿五日。揚風帆自霅城東關言歸。道昇山。山風逗帆。覆舟幾殞命。由此刻也。造物見護。存一線。失意不死。而此瑏亦略淊溼。起之溪流中。其它行李盡不顧。披溼沍濘。即投小寺烘焙。不損壞。記造物之惡劇也。如是。是娛余得此瑏耶。戒余浪游。逐末不顧家事邪。不輕付工匠。且從粘蓑聊記云爾。首尾三十三年。心好目玩。終獲爲我物。幾死猶

不恨也。人其可以輕視余有此哉。仲冬廿四日。書成日甲子。先一日得雨。占冬晴。尤爲家國同慶。孟堅子固書。

姜白石所藏蘭亭。載桑氏俞氏考。而前後有互出者。桑氏考。載白石所藏四本。其第一本有山谷周翰跋者。白石自跋。嘉泰壬戌十二月。得於董道人。此本歸檢校黃犖家。或云姜以他本聯此跋耳。俞氏考。載姜白石跋本藏俞松家者。有白石三跋。前二跋。即今見落水本內之白石二跋。後一跋。癸亥六月九日。天乃大熱。其云天乃大熱。正是對前跋雪後寒慶而言。是此本後之跋無疑也。又一跋云。題蕭千巖所藏本。有山谷周翰題字云云。亦在嘉泰壬戌十二月。此與落水本同在一月。即桑考所載白石藏之第一本。而云題蕭千巖本。則是蕭千巖家非止一本也。俞考以白石三跋之本列於前。明言藏俞松家。而以姜題蕭千巖之本。謂有山谷周翰題字者。列於後。不言藏俞松家。其爲兩本判然明白。則知桑考謂姜以他本聯此跋。是此白石藏之第一本。即山谷周翰題字之蕭千巖本。而非後來趙子固之落水本也。明矣。趙子固於理宗寶慶三年丁亥。初見此本於千巖之孫沇家。上距嘉泰壬戌。已二十五年。乃千巖之孫沇。非親見千巖也。此與姜白石題千巖本。非一事也。合桑俞二考詳核之。知趙子固之落水本。非桑考所載白石家第一本。有得自董道人一語之本也。實即俞氏考所載俞松家藏一本。有白石三跋。幷李秀巖跋者也。惟白石第三跋。及李跋。何時爲人割去。而趙子固得此落水本時。尙有白石第三跋。及李跋皆在卷也。李跋論

饑去五字二語蓋通舉蘭亭帖之前後大體言之非謂此本饑去五字也不特五字未損無可疑而帖尾有俞松小印之二半尤足爲證且袁起巖跋汪季路本所謂肥本有粉紋者亦正與落水本相印合又桑氏考所載白石藏第四本亦白石得自盧宗邁是五字不損末後有一空行蓋亦與落水本同得於盧宗邁亦可以相證矣

附東陽本尺度大略

東陽本尺度與定武大略不相遠惟以東陽本今經斷裂其每行上下斷縫相錯處偶有疎密難遽以寸分定之今姑略記一二以備考

永至人六寸二分 又重刻一本六寸一分

于至事六寸四分 重刻本六寸三分五釐 又重翻一本甚瘦者六寸二分五釐

大約如此今以其石斷倘分上下二層記其略於此

永至歲二寸八分八釐 重刻本二寸八分

于至陰二寸八分 重刻二寸七分八釐 又重翻二寸七分五釐

癸至初二寸七分強。重刻。二寸七分弱。

蘭至事三寸一分。重刻。三寸一分弱。

附東坡題跋一條。

外寄所託。改作因寄。

於今所欣。改作向之。

豈不哀哉。改作痛哉。

良可悲。改作悲夫。

脩感於斯作。改作斯文。

凡塗兩字。良。可。

改六字。因。向。之。痛。夫。文。○此連夫字算入。改六字。則前所列良可悲下少也字。

注四字。崇山二字外。不知其二是何字也。坡公又云。嘗不知老之將至。誤作僧。此沿舊說以僧爲嘗。此坡公意謂嘗亦旁注之字。又不知其一是何字也。然晉書載此文。本無嘗字。僧權署名。止餘一僧字。蓋定說也。坡公偶失考耳。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二

神龍蘭亭考

世所傳神龍蘭亭者。褚臨本也。岳倦翁寶眞齋法書贊。引何延之蘭亭記。貞觀時供奉搨書。曰趙模。曰韓道政。曰諸葛貞。實偕肄筆各有數本。以分賜皇太子諸王。近臣流傳幾百年。以元和十三年。詔取入九禁。又五百載。乃入御府。有小璽一。又印縫二。古篆不可識。首尾有裴氏等印三。且引寶晉書史所贊。蘇耆家本以證之。又廣川書跋云。蘭亭序在唐貞觀中舊有二本。其一入昭陵。其一當神龍中。太平公主借出搨摹。遂亡。考唐中宗復位。改元神龍。又改景龍。乃傳至睿宗元宗。而此帖既云太平公主借出遂亡。則是神龍年間借出。以後未嘗復還唐內府也。而何以有開元小印乎。且同一貞觀時所藏之本。其定武本不聞有貞觀印也。而何以神龍本貞觀、神龍、諸印不一而足。卽以岳倦翁所云。又五百載。乃入御府。有小璽者。是自唐初計至北宋。爲五百載。始用小璽。其理爲可信也。而此本於神龍年間。太平公主借出時。何以遂預知其必不還歸。而多用貞觀、神龍、諸印以爲記邪。此則事理之不可信者也。且廣川明言神龍中借出遂亡。正謂此本既亡之後。世間無復有所謂神龍本耳。而此外他書。亦更未見記載。某世某年。神龍本復出於世之事。是以愚曩嘗著神龍蘭亭辨。大抵以定武本根據可信。而神龍本之說無根據。不足信也。然

愚此辨以爲神龍本不足信者謂以今世所行此本指爲當口神龍年間借出之本則不可信乃若就今所行褚臨本言之則此所號稱神龍本者尙是褚臨之可信者矣何以言之計今日所稱褚臨本曰神龍本曰蘇太簡本曰張金界奴本曰潁上本曰鬱岡齋知止閣快雪堂海寧陳氏家所刻領字从山本皆云褚臨之支系也而神龍本與定武異勢約舉其最易見者一則第七行暢字左頂上逆曲也一則八行和字右口內捲複也一則十行聽字耳下多疊筆也一則每攬二字中畫皆分作二層也此四處者惟每攬二字中畫分二層諸本皆不依之此或原蹟偶然紙墨之渝敝所由致此之故無從臆度矣至於暢之左頂逆曲和之右口捲複聽之耳下疊筆則諸本或小同異而其中有可言者聽左旁之疊筆惟潁上本無之和之口內捲則諸本亦尙皆輕微惟神龍特加厚重竟似多出一筆至暢字左頂則神龍本顯然特出迴折向內之逆筆作斜下之勢乍看似涉怪異而愚竊有說者此諸褚本皆非褚眞迹也獨此神龍本尙是謹依原迹摹之故於其多出之筆勢絲豪無敢改焉卽以每攬二字中畫之分二層亦不問其何因致此而必謹依之也至於潁上、張金界奴、諸本則皆後人稍知書法筆意者別自重摹以爲得其意可矣豈應一一悉肖其形是以此數處不盡依之其筆意亦漸圓活輕秀非復若神龍本之點畫深重者矣今卽以暢和二字言之神龍本和字口內捲入之複畫本圓也而複之似方於是竟儼然曰字也此則觸後人之眩目而不辭者何也當日初摹原蹟欲其太似而失之過也前人之執迹不如後人之圓活善變者此

類是也。潁上本則口內輕帶圓和之至矣。其不知者。反欲推潁本爲無上神品。爲右軍眞蹟上石。則失之甚者矣。至於暢字左頂。則實因申旁中曰之末橫作逆挑而上。自必與中直之頂逆折而下之勢相爲翕應。不得因定武所無而遂異之也。然卽定武此處。左頂原自修長。必無潁上諸本故爲縮短而反得眞之理也。卽張金界奴本及快雪諸刻。皆不敢公然效其斜折逆下矣。而尙或存其頂上逆撲之意。至於潁上本及翻刻蘇太簡本。則此頂反短。較低一分許。以爲後人重上石時。不得已而調劑之計。已爲不善變矣。而豈得轉以潁本爲眞乎。據此一處。則知所號稱神龍之本。實是在前。從原蹟謹依而出者。而其餘諸本。皆遞相沿仿耳。潁上本有永仲印。永仲者。米元章之友蔣永仲也。米老嘗記蘇氏所藏蘭亭有唐摸絹本在蔣長源處。而王弇州謂米老故稍錯綜。又云。米老狡獪變化。要以書家沿革源流。朴厚者居先。而輕逸者居後。則如近日徐壇長震驚於潁本之神韻。謂是右軍原迹者。總坐不考之過耳。米老所云蹙字賊豪者。吾聞其語。未見其形也。岳倦翁以爲此必繭紙所原有。吾惡從而訊之。故吾今非敢以神龍本遂爲褚臨原本也。然而米老又云。懷字內折筆抹筆。皆轉側扁而見鋒。則他本所無。而獨此舊拓神龍本後懷字果具折抹之筆。此其褚本之可驗者矣。又褚本是唐時所臨。非若宋以後。有五字損不損之殊。而此本帶字上四直法最爲得眞。此則又褚本之可驗者也。孫月峯書晝跋。載王氏跋。有劉無言重刻張澂褚摹蘭亭。而月峯跋之云。司寇厄言中又有論褚摹蘭亭一段。證辨甚詳。毀稱張澂石本作六月九日。大江濟

川亭云云。然則循王本。卽米跋本也。而胡若思頤庵集。跋劉無言本云。劉無言本。首行亦有會字。筆勢稍活動。當是重刻褚本。褚本在宋時。初藏蘇氏。米元章以名畫易得之。極爲寶愛。後嘉熙庚子。西秦張澂清淑。摹刻上石。不知無言何時又重刻也。頤庵此跋。乃以蘇米所藏者。推廣汎言褚本耳。非謂蘇米之褚本。卽是劉無言所重刻也。而王弇州誤讀頤庵此跋。直謂米跋一本。是劉無言所刻。非也。頤庵此跋云。劉刻亦有會字。正借張澂本對言之。張澂本有會字。故云。劉無言刻亦有會字。則劉無言所刻。非張澂本明矣。按曾宏父石刻鋪敍云。元祐五年庚午。所刊祕閣續帖。第五卷有蘭亭敍。此帖至徽宗建中靖國元年辛巳八月畢工。岳倦翁寶眞齋法書贊云。建中靖國初。祐陵賜錢。刊祕閣續帖。劉燾無言。是歲爲宣德郎正字。獨被旨專董斯刻。據此則元祐祕閣續帖。第五卷之蘭亭。卽劉無言所刻也。胡頤庵在明初。知其爲劉無言刻。而不言其爲神龍本。則可見此本前後有神龍書府及貞觀開元諸印者。皆後人所增入以炫人。而不可執此以爲是本之品目者也。若又誤執弇州諸家。以爲西秦張澂所刻本。劉無言重摹刻之。則張澂南宋人。劉無言北宋人。張澂此石。刻於嘉熙庚子。乃在劉無言刻此本後百四十年。而劉無言反重刻張澂之本。此則明代諸人。不知考證之過也。且董廣川又云。仁祖時。關中得蘭亭墨書入錄。字畫不逮逸少它書。其後祕閣用此刻石。爲後法帖。今諸處蘭亭本。至有十數。惟定武舊石。爲勝此書。雖知皆唐人臨搨。然亦自有佳致。若點畫較量。固有勝劣。廣川又云。余觀世所傳蘭亭雖衆。其搨摹皆出一本。行筆時有

異處，係當時摹書工拙。惟祕閣墨書稍異。更無氣象可求。據廣川此二條。足知元祐祕閣續帖之本。與定武異勢。今以此本驗之。廣川不啻爲我下注腳矣。而廣川後條。又覆論歐、褚。却不同於諸家之指定武爲歐。神龍爲褚。此則鑒家各以所見爲說。奚必盡同。要以定武爲歐臨本。神龍爲褚臨本。自是確不可易之說。而此本在元祐祕閣續帖。初不聞系以神龍蘭亭之目。其貞觀、開元、神龍、書府諸印。不知何時何人所加入者矣。又袁清容集云。神龍蘭亭。宋時入德壽御府。相傳宋理宗下嫁周漢國公主於楊鎮。故事奠雁。進奉禮物一百有二十奩。理宗從復古殿。取神龍蘭亭。爲第一奩以報之。據此則南宋時。已有神龍本之目。然此亦不過北宋之末。或南宋初好事者。以祕閣續刻褚帖翻刻。加前後諸印。以冒爲古物耳。且卽以理宗內府所藏蘭亭一百一十七刻。其目具在輟耕錄。而無神龍之品目。則知神龍本云者。是南宋時炫人之品。而下嫁之奩用以增新耳。未可因清容集載此事。而謂古有此品目也。今自四明豐刻之石。以逮後來重翻諸本。無不前後纍纍。貞觀、開元、神龍、諸印爛然。惟此祕閣續帖原本。無此諸印。而羣帶諸字。合於定武。合於懷仁集書。則今日考鑒褚臨本者。必於是乎取則焉。而神龍之品目。存而不論可矣。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三

蘭亭偶摘五字考。

羣字定武本。

趙文敏所得獨孤本已損。

趙子固落水本已損。

越州石氏本已損。

國學本已損。按國學本舊拓者羣字頂側下之勢尚可辨。

東陽本已損。

關中本已損。

潘氏祖本已損。

星鳳樓本已損。

程孟陽本已損。頂側尚微可辨。

吳靜心本已損。

王曉本已損。

宋葆淳所藏宋人重刻定武本已損頂側尙略可辨。

凡定武本世所傳。皆羣字已損。然實是頂筆側下。與褚摸本平頂方折者不同。上黨本。亦定武摸本也。而羣字頂筆平下。又非褚本。卽此一字。則上黨本之杜撰明矣。後人臨本刻於石者。如快雪堂趙臨本。尙存頂側之勢。停雲館薛臨本。則不可見矣。竊嘗論之。定武蘭亭。相傳出唐初禁中眞本。謂是歐臨。而羣字頂側下。褚臨本則羣字頂平折而下。而釋懷仁集聖教。用唐祕府所藏右軍眞迹爲之。乃此羣字皆平頂也。若謂二者。或有一之不得眞。則定武與褚本。此羣字腳雙枝皆相合者何也。若準懷仁集右軍書言之。則似當以羣字平頂爲正矣。豈定武出自歐臨。而率更好爲險勁之勢。故用側下乎。愚所以不欲駁看褚臨暢字。左申直頂之過曲。而轉疑定武遷字。西下橫畫之緊接也。愚豈敢轉疑定武本乎。且定武本是率更手搨。此固前人成說也。而究未見所從出之書。則蘭亭此等處。實以定武爲正。抑以褚臨爲正。學者竟當闕疑耳。

羣腳雙枝考

羣字下直作雙枝者。定武本褚本所同也。褚本以三層並貫雙枝。詳具後條矣。而定武本之雙枝。日久漸不得眞。不可不論也。今具條析於此。

此下直之雙枒以懷仁集聖教爲眞矜聖教宋拓精本無不三層貫此雙枒者當日布局繭紙佇興而書忽作雙枒乃一筆直下非雙層二筆也至懷仁所集乃竟作雙層二筆以致後來臨竟有作極細之另落一筆者後人之臨勿怪也懷仁上距馮湯翬纔三十年耳豈未見馮湯手揭之蹟曾是馮湯翬手揭之蹟有此雙層重落筆者乎此則聖教雙枒作雙層落筆又其不可信者矣至如前幅導羣生句羊之下半三層惟第一橫尚平橫而過其下二橫乃中間讓出雙枒之直筆將二小橫之中間留作空石此第二第三之兩橫斷析作前後四截有是理耶不解爾日上石時何以舛謬至此此在今日亦必得北宋精拓本始能悉此曲折若近今拓本紙墨已昏併此三層相貫亦莫知矣據此攷之則定武本既是唐時勒石則其中直枒勢卽不必三層俱貫亦必當自第二橫間已具枒勢也而今所見極舊之定武本亦頗不同今就所見略記之

趙子固落水本此直雙枒僅上透至第二橫之下半

惟關中本三層俱透雙枒此在近今所拓已極明白

國學本以舊拓諦審亦尚不止於第二橫以下雙枒

東陽本以舊拓諦審亦不止下一層雙枒

陳伯恭所藏舊本云宋拓者僅露下一層末枒少許其紙墨極舊而却非後拓之昏翳此宋時重刻無疑

上海潘氏本亦僅下層末略見枒意此是宋時所刻

餘如南宋游景仁所藏宋時翻刻定武諸本多不見雙枒矣

又聞吳門某家之陳直齋本尚未得見則所見以落水本爲定也又如安姓所記譚崇文本稱爲定武最

佳者。不知今在何處。書此以俟之。

羣脚枟筆說

蘭亭羣腳之枟筆。未有若懷仁集聖教之明白者。然懷仁所集字。必依其借自唐內府之本爲之。而何以此枟筆作雙層重落筆邪。其去馮、湯諸人初搨蘭亭時。纔三十年。曾是繭紙眞蹟。羣腳有雙層重落筆者乎。然而今日所見蘭亭。莫先於趙子固落水本。落水本羣字枟筆。惟下二橫有之。其上一橫。固未有枟勢。而懷仁所集。則下羊三小橫畫三層。皆貫以枟筆也。定武摹本。其稍在前者。枟勢上透至二層之末而止耳。其後摹者。或僅下層一橫之外。其末略具枟意。如是已矣。惟關中本。則三層皆貫枟勢。準此而言。則豈非落水本。亦未有懷仁得眞。而惟關中本所從出者爲最眞矣。居今日不得見古繭紙蹟也。請循其本言之。永和之稧集也。右軍佇興而書。纔寫罷首兩行。而忽有末枟之筆。此亦神到出於不覺耳。而前二行皆未有枟勢。卽羣字上半。亦未有枟勢。下三橫畫。亦未有枟勢。則此末筆之偶出枟勢。亦不過如落水本之下二層有枟勢。此理之可信者。若其自上一橫。已有枟勢。如雙管齊下。則斷乎無此理者也。若以懷仁所集。必爲可信。則如崇字山下三小點。懷仁所集。僅有右一點。其可信乎。若以定武諸本所摹。皆不足信。惟關中本爲足信。則關中本死生亦大矣。亦字作三點。其可信乎。吾所以仍守定武之落水本爲定據。則彼重摹定武本之枟勢。如國學本。如東陽本。上及於其中第二層者。皆當準落水本爲之圭臬也。趙松雪之

獨孤本今已燒昏僅見羣腳如極厚之一直而已不見杈也固是燒昏亦由其原拓本在最後所以松雪目爲退筆書山陰與集之日豈有用退筆書者此松雪失考之言本不足憑而要亦足徵其杈勢不甚可辨所以如米臨意不甚取肖者尙有杈勢而趙臨無杈也豈惟趙臨哉南宋時覆開之石如游相所藏之玉泉僧本臨江王沇本皆無杈也豈惟定武摹刻本哉褚本卽懷仁本杈極分明者而四明豐坊本海寧領从山本以及張金界奴本潁井本皆無杈也約而言之今姑勿深論羣頂之側下如定武者得眞乎抑褚本之平頂者爲眞乎卽如遷字吾亦未敢必以褚本不及定武也蓋唐初如太宗元宗書遷字皆與褚本合不與定武合卽定武果實出於歐臨果實出於貞觀時上石吾聞其語矣而究未見所從來之原書則亦且勿專執也獨有此羣腳之杈筆則雖以懷仁所集最爲明白而必以落水本爲準

褚本羣字頂筆平折諸本皆同

此頂褚本平折惟懷仁集聖教序導羣生拯羣有二羣字其起一筆平折極清勁不似今所行神龍以下諸本之帶圓勢也諸本惟潁井本之起處方折最爲得之潁上重刻本已圓熟失眞矣潁上本惟此字頂筆吾有取焉（潁井眞本此羣字頂上一方折筆甚爲清勁足與懷仁集聖教相證其重刻潁本則不然矣卽此一筆已足爲審定潁上本眞僞之訣）

末腳雙杈劉無言所摹舊本其雙杈三層俱貫與懷仁所集正同而卽世所傳摹神龍諸本亦無不末腳雙杈者至如張金界奴本及頒字从山諸本則此末腳雙杈竟不可見矣夫以沙門懷仁之集右軍書昔

人謂集與習義同。則但攬大局而不依其雙枌可矣。然懷仁所集。羣字兩見。一皆依其雙枌。又見高麗國唐元和八年神行禪師碑。沙門靈業書。多仿集右軍字。其中羣字。亦頂筆平折。末腳雙枌。與褚本悉同。而何以諸家依樣摹勒。如所稱蘇耆家本。最有名者。乃與張金界奴諸本。皆一筆直下。毫不存雙枌之勢。且甚至於頴井本。此腳單纖直垂。更不成說矣。所以褚本眞蹟。固不可見。卽所稱蘇耆家舊本。亦不可考。而尙賴神龍本之存也。徐壇長乃獨推頴井本。是尙得爲知書者乎。

崇字定武本

趙文敏所得獨孤本。崇字山下三小點全。

落水本三小點全。孫退谷摹刻本。此三小點皆不見矣。按落水眞本。嘗藏於孫氏硯山齋。退谷所摹刻五字未損本。卽落水本。而羣字無雙枌。崇內無三小點。則信乎眞鑒者之雖也。

越州石氏本三小點全。

天目山房本三小點全。

王曉本三小點亦尙微可辨。

重翻王曉本。若微見中點。而無右點。

程孟陽本三點亦尙微辨。

潘氏祖本僅見右一點。卽世所行僞絳帖之弟二本。

潘氏重刻本同。即世稱吳靜心本。

東陽本僅見右一點。

宋趙侍郎不汙本。與東陽本悉同。而崇字山下三點。只見左右二點。其中間直畫穿上。故中間一點不可見。

關中本僅見右一點。

國學本三點全不見。

星鳳樓本三點全不見。即世所行僞絳帖之前一本。

上黨本三點全不見。

定武本崇字中直。諸本皆一直穿冖頭。及下二橫畫。惟細氈落水本。乃是下一直畫。穿過下二橫畫。再上未及冖頭簷下。而稍有中斷之意。此與懷仁集聖教崇字相合。其冖中間一點直穿下。（此所謂中一點者却在山下三小點中點之又下。）將及示字上畫而小住。下乃另作一直貫二畫。而神氣微似與上點相連者。按懷仁集右軍書有用定武本者。有用褚本者。此佛道崇虛崇字。却是用褚本。然而實與定武本可以相證。

越州石氏本一直上下相貫。

潘氏祖本一直上下相貫。然此本冖下示上。其直畫微見中間略似斷續之意。特未顯耳。潘氏重刻本則

中肚肥出。遂失此意矣。王曉本。則直下與諸本同。

東陽本。一直上下皆貫。

星鳳本。一直上下皆貫。

關中本。一直上下皆貫。

國學本雖亦一直上下皆貫。而上重下輕。尙微似可會原本之意。

上黨本。竟作一間另一圓點。固大失之。然亦足見其微存上頓之意耳。

崇字褚本

褚本崇字山頭從左一筆逆挑起。中一直微長。略有穿下之意。此中直之末。却是微微向左蹙起作勢。此惟懷仁集聖教序。佛道崇虛崇字。最得其眞。評楔帖崇字褚本者。當準此爲圭臬。

定武本。崇字山頭。亦是先從左逆挑。而中一直末不露鋒。是以品定武者。多不留意。竟似先中直而後左右者矣。其實定武崇字山頭。先左挑。次中直。中直雖無蹙起勢。而神理左向。故仍反折以起右直。與褚本同也。不深究褚本。亦無以得定武耳。

渤海藏眞本。崇字山頭。中直最合。

次則海寧查氏石本。亦具中直末有向左蹙起之勢。然視渤海藏眞本。則過於有意矣。

次則知止閣本。崇字中直末不蹙起。此與神龍本略同。尙不大失。鬱岡齋本。則已似先作中直者矣。然其左直挑起處。尙微有近似先從左挑之意。故與快雪近。而稍勝於快雪也。

快雪堂第二卷。所謂洛陽宮賜高士廉本。崇字山頭。竟是先中直而後左挑。與尋常寫山字者無異。山左吳氏刻本。亦與快雪山頭同。

此六本。皆所謂蘇耆家本之支裔。故並論之。其中惟知止閣本。與神龍本。山頭相近。而愚不與神龍本並論也。

陳緝熙刻本。崇字山頭。中直向右連帶。竟作一點斜過行艸勢。此中直變勢之最甚者。

按此是孔雲谷藏本。石上有緝熙印者。終字末作三點。而末句文字却不作攵。據此則渤海、鬱岡、知止、快雪、諸本。所謂出於蘇太簡本者。末句文字作攵。又非必盡由於陳緝熙所摹揭矣。說詳後條。

張金界奴本。今所傳摹者三本。餘清、秋碧、戲鴻也。而此崇字山頭。則戲鴻堂中直斜帶向右。尙不大失。而其下一點。則不辨其爲中三點內之中央一點否矣。此摹時本不明白。致斯累贅耳。然此處。則戲鴻尙勝於餘清、秋碧也。再次。則秋碧雖亦仍其中直向右斜帶之意。而左一筆下橫平過。則較戲鴻又多此一失也。至於餘清齋本。則中直重濁垂下。減其點矣。此點雖本不足據。而此直垂下。至於如此之重濁過長。是

何說哉。此三本者。皆不足述也。而其山頭中直之失。又各有等差。亦不得不分別觀之。

潁井本。則近似神龍本之中直不蹙起者矣。而又添一流弊者。其右一直筆。微作折下尖垂之勢。此亦尙清勁不爲害也。至潁上學宮本。已失其中直帶下在中一小點矣。而上三筆大致尙不害。乃潁上重刻本。輒將其右一筆垂下之末勢。與其下之中一小點相混合。竟似此右筆牽過甚長者。則潁上重刻本之誤也。至近日巴氏重翻潁井本。又誤將此右筆斜垂帶之中一小點。謬屬於中直之尾。又恰似與餘清齋誤翻張金界奴本之中直下垂者同矣。一潁井本之中直。而傳訛如此。

神龍本崇字中直。與聖教正同。但無其末小蹙起之意耳。愚謂此蓋神龍本摹勒失其初意也。其原本必合懷仁所集。末有小蹙起勢者。今不可考矣。此崇字山頭。必應以懷仁所集爲正者也。

或曰。既知此。崇字山頭中一直末。有向左蹙起之勢。則向左蹙起。正與左外一筆相連。豈非先中直而後左挑乎。予曰不然。第觀懷仁所集最分明。其先以左挑一筆者。開局甚寬也。其中一直。與右一斜下之直。相緊接者。其勢連下也。此爲先左挑而後中直無疑也。中直末若不向左蹙起。則右直無由緊接也。此疎密迴合天然章法也。

崇字必以懷仁集聖教序爲圭臬。而聖教近時拓本。此字山下右邊小點。有略可辨者。有竟不可辨者。予見宋拓精本數十簽矣。惟華下郭允伯本。後歸吾里米紫來。此其崇字最分明。山下右邊一點。竟是舊存

下半而上半被掩去者此與左二小點之失皆不可以臆推也爲影搨郭本於此以資印證嘉慶丁卯五月二十日

郭氏本崇字影樣

崇　華下郭允伯所藏宋拓聖教序崇字如此

山下右點似掩去上半狀從來所見聖教未有如此分明者

此外如元祐祕閣重模本如明晉藩藏本如四明天一閣本右點雖未極犀利而皆不及此之得眞也

崇字褚本山下三點考

按崇字山下三點在褚本尤有關繫蓋諸本之原流同異胥於此證之今略區其細目曰神龍本曰蘇太簡本曰潁井本曰張金界奴本皆名以類附焉

神龍本

北宋劉無言所摹於祕閣本右一點向左迴帶極犀利按懷仁集右軍書實是如此此本最爲得之

四明范氏天一閣所藏石是豐道生所刻神龍本

晉府所藏神龍本

徽州程氏所藏神龍本。

儀徵江氏所藏神龍本。

以上所見神龍四本。皆右點微似小橫。蓋由原本。此右一點。向左迴帶極犀利。而摹者不知。以致悞似橫畫耳。

繆氏所藏神龍舊本。右點微有迹。不分明。此蓋石久泐之故。

揚州所刻開皇二本。三點皆不見。

陳緝熙本。三點皆不見。

鬱岡齋本。三點皆不見。

知止閣本。三點皆不見。

按此本。孫退谷謂是西川胡菊潭所收。頎字从山本。卽米老所刻三米蘭亭也。然實與鬱岡、快雪、同一本耳。

快雪堂本。三點皆不見。

按此本。題云蘭亭序正本第十九。洛陽宮賜高士廉。貞觀十二年閏二月癸未書。考是月庚辰朔。癸未是二月四日也。然是年虞世南卒。是褚遂良入直未久也。豈遽以褚所臨本。而太宗御題云。正本第十

九邪且其中頎字加山悲夫之夫斯文之文皆改原勢謂是蘇太簡家藏本之支裔或經後人別搨者則可若竟因前有唐文皇御題而命曰褚本可乎

近日山左吳氏藏褚臨石本中間盛至盛用顧上本摹補

近日海寧查氏藏褚臨石本中間盛至盛用鬱岡本摹補

此二本亦三點皆不見皆謂出於蘇太簡家本然此二本既皆補摹中間盛至盛之三行則此二本皆在海寧陳氏渤海藏眞石刻之後不足置辨者矣

渤海藏眞本右一點尙可見此可以想見所謂蘇太簡藏本者

安氏書錄云蘇太簡家蘭亭有米元章跋贊小行書甚精爲明成化時翰林陳緝熙所收裝一僞本於前後多明人題識昔文休承有云褚摹眞蹟陳緝熙已刻石行世陳好鉤摹遂搨數本亂眞又分散諸跋爲可惜耳是知蘇氏原本與此紙並元章跋贊既經分帙不復有延津之合也原本不知流落何所

頴井本右一點尙可辨

頴上學宮本右一點最分明是所据之頴上原本視今所拓者明白可證也

頴上重刻本右點亦微可辨

近日巴氏重刻頴上本此右點竟失之

餘清齋張金界奴本三點俱不見

戲鴻堂張金界奴本右點不見而中點切近山頭中直之尾似點似橫甚謬

秋碧堂張金界奴本似存中一點者其謬與戲鴻堂同慈谿姜氏二石本其弟二本右點似橫蓋依世所行神龍本也其弟一本左右各一點中間用絲筆帶過則又因右邊之點而誤爲左右各一點尤失之矣此姜氏二石本不足置論而近日尚有從此又加重刻前後妄增舊題幷舊印以舊紙墨拓之冒爲宋拓者按崇字山下三點惟定武舊本尚可驗也褚本則雖舊本亦僅見右一點之橫帶犀利耳今以懷仁集聖教宋拓本驗之亦僅見此右點而懷惲實際寺碑天寶二年所立其崇字亦已如此此卽其時學懷仁集書者之明證也豈褚臨原帖爾日摹出之蹟已如是歟抑因石迹輕微而拓手已失左二點歟是不得而臆斷者矣

又西林石刻文衡山所跋崔淵父藏米臨褚本崇字山下右一點亦同此

高麗所拓唐貞元十六年新羅鋟藏寺碑兼有懷仁大雅所集右軍字內崇字山下三點皆全

崇字褚本下直考

崇字褚本下直以懷仁集聖教序佛道崇虛崇字爲圭臬合此者是也不合者非也上點穿冂而下下直穿弟二橫畫而上

陳氏渤海藏眞帖。崇字雖纖弱。然與懷仁所集最合。足見所謂蘇太簡家藏本者。此尙存其意耳。世傳所謂領字从山本。卽此渤海本之支系也。不獨海寧查氏所刻維摩堂石本。卽是陳氏渤海藏眞之本。卽至鬱岡齋本。以及快雪堂刻洛陽宮本。此三本雖多失眞。而此崇字下直尙微近之。山左吳氏一石。亦從此出。而此直穿上處。僅露毫髮。蓋刻手不喻其故耳。孫退谷所刻知止閣本。雖其自跋稱是三米本。其實亦從此出也。而此直竟在弟二橫下。更空少許。斯爲最訛矣。

按褚摹本。刻於渤海藏眞帖。又經海寧查氏。山左吳氏二石。及鬱岡快雪諸刻。皆非蘇太簡家原蹟眞本矣。就此五本中。則渤海與吳氏二本。下直又稍短。而查氏下直又稍長也。若以懷仁所集準之。則查氏稍長者爲合。然又嫌其過於輕削也。懷仁所集。此直通貫二橫。神氣凝重。所以不得不折衷於定武矣。（此一直通貫下二橫。然却是分上下二層。非通連作一筆。又詳見後。）

惟其下直貫下二橫。所以神龍本此直。竟若正連一間之大點者。與渤海諸本之輕削。正相反也。然而其理實相濟也。

繆氏所藏神龍舊本。此直上穿及弟一橫而止。最合。

宋刻祕閣本。劉無言所摹。卽神龍本。

晉藩所藏神龍舊本。

四明范氏所藏石。豐道生所刻。即神龍本。

儀徵江氏所藏神龍本。

歙程氏所藏神龍本。

以上神龍新舊諸本。皆下直過長。竟若與「間大點通連成一畫者矣。

按定武諸摹刻本。皆以此直作上下一貫。其致此之由。與神龍諸本正相發也。快雪所刻松雪臨本。則山下既橫遞作三點矣。而卻又以上下一貫之直畫掩其上三點之中點。而直注以下。似乎趙集賢於蘭亭諸本。源流正變。未經深考耳。松雪此臨本。是臨定武本。

又按此下半宗字上點與下直似貫下者。蓋不惟右軍也。北史徐遵明見鄭康成論語注。書以八寸策。誤作八十宗。曲爲之說。蓋隸楷以來。宗字中間近似一直穿下。魏晉六朝多此類耳。鑒古者所宜知也。

又按崇字中直。總以定武爲準。而定武摹刻諸本。以此直竟作上下一貫者。究非正也。當以落水本爲準。上作一正中之大點。此大點正在上三小點中一小點之下。穿入「內絲忽而略止。其下乃又從下二小橫間另起一直。與上大點之勢相際在杪忽間。若卽此上一大點之筆勢絲斷神連者。卻又是二筆。卻又相貫。稍不精細。便摹成一直穿下矣。

秋碧堂刻張金界奴本。
戲鴻堂刻張金界奴本。
餘清齋刻張金界奴本。
此三本。皆下直不穿二橫。此其失同也。而餘清齋刻。又誤以一間大點。斜注向右。與其山頭中直之過垂。若相配者。摹帖之弊。至斯而極矣。
顏上本。此直畫亦似上下一貫。而上頂濃重。中間輕帶。微有向左欹彎之勢。又其中間向左微彎處。若有近似極細之杈出者。此非畫中所有。乃因此崇字旁挂。此特其界格之絲痕耳。顏上重刻本。則幷此摹入中彎畫內矣。
按顏上本。此直中腰。有似向左微彎者。蓋懷仁所集。此間中斷。故似有另起之勢。非中作微彎也。觀此知顏上摹本之所從出。最肖懷仁所集形勢。而摹者不察。遂致斯歧誤耳。
又按四明豐氏摹刻神龍本。與繆氏所藏神龍舊本。此下直之腳。若作渴筆杈椏勢。此不知其所從來之原蹟。如何以致此矣。懷仁所集。此直下腳。實不如此。
帶字四直考
帶字上四直。中間右直最高。次則右邊外直。次高。再次則中間左直。稍次高。又再次。則左邊外直最低也。

此四直有準然後定武本褚本之權量定矣

趙文敏所得獨孤本

定武落水本

星鳳樓本

國學本

關中本

褚臨者惟北宋祕閣劉無言摹刻本

此皆四直高下次弟允合者

定武本內越州石氏本東陽本潘氏祖石本王曉本程孟陽本此皆帶字已損無從考矣然東陽本潘氏祖本就其泐損處微茫體會四直高下尙可以想見原本之意

自餘若上黨之摹定武本則四直齊平矣

褚臨者神龍諸本以及渤海鬱岡快雪知止海寧查氏山左吳氏諸石所摹蘇太簡本餘清秋碧戲鴻所摹張金界奴本及潁上本皆以右外直筆與中間右直齊平此已皆失之矣

其有四直齊平者則益失之快雪所刻松雪臨本則四直齊平者也蓋書法至元之趙文敏亦止概賞行

筆之意趣而已。猶之宋後學者。多空言義理。而不深考訂也。又如揚州所刻開皇之。則中間右直。反較諸直稍低。

褚本暢字考

弟七行暢字。申旁頂作拗曲之勢。此專論褚臨本也。

神龍本暢字。左邊申旁頂作向內拗曲之勢。凡神龍新舊各本皆同。

蘇太簡本。渤海藏眞所刻。此暢字。正在所闕三行之內。不可考。快雪堂所刻洛陽宮本。申旁一直之頂。最麤重著力。

鬱岡齋本。與餘清、秋碧所刻張金界奴本。申旁直頂。亦微有著力之意。知止閣則輕淡不露耳。

潁上本。則暢字申旁直筆。上半減去二分許。短縮殆不成意勢矣。此是摹潁本者。見其過長而怪之。因爲之過抑減短。以至於此。而評書之家。猶有特推潁本爲右軍眞迹上石者。

愚按昔米老評褚臨蘭亭。謂其中有鉤摹極肖者。亦有隨意自運者。蓋褚摹蘭亭。不僅此暢字也。更有弟十九行懷字可證。且如廿三行懷字。左直未趯起。定武所同。而十九行懷字。與七行暢左直頂。卽定武本。亦實有重按之意。褚臨則於此加意見勢耳。褚公書聖教序。杖榮杖字。桂質桂字。二木旁直畫起頂。皆有逆變之勢。記內亂字左止。外直頂作變勢。同州本更可見。此可證蘭亭暢字。實是褚臨原本也。蓋申旁

曰末趯起。恰相激射。所以暢左頂之逆鋒。更甚於聖教數處耳。後之重摹者。不察其故。少見多怪。或且遷就而減短之。適足以彰其作僞而已。

褚本遷字考

遷字亦專論褚本也。然實合定武本論之。

定武本遷字。西頭左邊小直下。無留空。此卽率更化度寺塔銘內遷字之法。益見定武出率更也。

褚臨本遷字。西頭左邊小直下。去中橫空至半分許。然今所行神龍諸本。空至半分許。而繆氏所藏神龍舊本。及快雪所刻洛陽宮本。空處不止半分。驗懷仁所集。遷儀越世。遷字此閒空至二分許。大雅所集興福寺碑。八分騰遷遷字此閒空有一分許。是誠右軍原蹟如此。不得執定武歐臨。以畫定之矣。嘗見西蜀青城山。唐明皇墨勅石本。遷字正是如此。再進考之。太宗書晉祠銘。及高麗國集唐太宗書石刻。遷字皆實如此。是則懷仁大雅集字。猶在其後。而晉祠銘貞觀二十年所書。必非因褚臨蘭亭而始有此也。且西下一橫。其左微作仲外之勢。蓋以代此下所省之大橫畫也。則西下開口之理。尤爲精確不易。在歐臨以肅括見神骨。又不得以此泥之。而此遷字西下開口。實惟褚臨本爲得右軍原蹟之眞。無可疑者也。後來如停雲館所刻薛道祖臨本。西下旣似略開口矣。而此閒橫畫。乃轉短小。豈前人親見原石者。顧如此忽焉不講哉。不然。則薛臨是僞耳。

撮而記之。蓋其要有五。

羣字末腳必雙杈。其無雙杈者非是。此統論定武本。及褚臨本皆如此。

崇字則定武本三點俱見者。最上之舊本。褚本山頭中直穿下、而中直之末鋒。微有向左蹙起之意者。此是難得之本。

帶字上四直。必依中間右直第一。右外直第二。中左直第三。外左直第四者。方是佳本。定武本、褚本、皆如此。

暢字申頂逆屈向內者。方是褚本之正。其定武本不論此。

遷字西頭左直下留空者。方是褚本之正。定武不論此。偶摘舉此五處。爲二本發凡之概。

餘如僧字止見其半者。卽所傳領字从山之蘇太簡本也。（其原出潁上本。）和字左口作曰。前一攬字。臣內小直分二截者。神龍本也。末懷字。衣褾摺捲向右者。神龍之善本也。此皆約舉大端一二而已。

潁上本。惟羣字頂筆。與懷仁所集相合。其餘則失處甚多。是以別爲訂潁一卷於後。

附考僧字押縫一條。

弟十四、弟十五、兩行之間。押縫僧字。在足字下、不字右旁。此是梁徐僧權押縫書名。歲久僅存僧字。而石本因之也。乃或有謂。不上多一曾字。以筆挂於旁。近似立人之勢。此說非是。晉書本傳此文。不知老之將

至句上本無曾字不必言矣慈谿姜西溟家所藏石刻竟是旁挂曾字以筆挂於其間直似近時人作書之勢此乃後人從此說而傅合之僞作此耳不足据也予則有一確證者桑澤卿蘭亭考云唐搨本弟十四行僧字上有察字且有鋒鋩薛紹彭題贊所謂唐硬黃本也此察字是姚察也姚察在梁時已稱聚書圖書其與徐僧權並題蘭亭行間押縫尤爲可据則僧字是徐僧權更無疑義矣（米老說徐僧權押縫一條見後弟五卷內）

附考褚本列坐其次其字一條

其上小橫左邊起處有從下倒捲而上一痕此惟褚本有之

宋祕閣摸褚本今重翻者已不甚可辨只於小橫左外微寓此意

四明范氏天一閣本亦然尙略見影

潁上本有

今世所行神龍本皆有

海寧查氏所刻褚本有

鬱岡齋弟一本有此卽海寧查氏所謂領从山本

快雪堂本有

知止閣本有甚像

渤海藏眞本有。
山左吳氏所藏領从山本無。
秋碧堂、餘清齋、戲鴻堂所摹刻張金界奴本皆無。
王秋坪所藏晉府舊本有。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四

蘇氏蘭亭考

褚臨蘭亭支派最繁惟神龍本既詳考於前卷此外如潁上本張金界奴本及領字从山諸本皆各有原委潁上本所以別考於後者潁本最後出而近日鑒賞家頗有推許太過至目爲右軍原蹟者故必待諸本辨析既明而後能專考之張金界奴本今行世者江邨吳氏餘清齋本、蕉林梁氏秋碧堂本、華亭董氏戲鴻堂本三本摹勒皆不得眞戲鴻本今經重刻更加弱矣其原本雖有舊拓然究未見原蹟不能据吳氏、梁氏、董氏諸刻輒爲作考惟領字从山本其枝葉又多蔓衍必應專卷考之第此領字从山本有與潁上本相對證者又有與蘇耆家本相混合者愚既以潁本別自爲卷則不得不先將蘇氏本綜論其概而後得以詳言領字从山本耳是以先就所見影摹之蘇氏本考之

米老得自蘇洎家褚臨蘭亭今卞氏藏者就所借油素影本略記於此

羣字末腳有雙杖然與原本不同細審定之是寫一直後又重落筆似卽米老所書非可盡以摹搨概之

崇字山下無三小點此亦足見非出摹搨

暢敍暢字左上縮短右下疎爽尤見米筆据此則潁本暢左申中直之縮短與此同也潁本卽米所審定

也。

昔人與感之由。若七字圓渾。直到內史。殊字翹秀是米法。

文改又疎放。亦是米筆。○按蘇氏褚本。屢經臨摸者。始於米老。終於陳緝熙。陳緝熙傳揚之本最多。以愚所見。竟有依神龍作文者。亦有作又者。今据此卷。應是米臨。則豈此蘇氏褚臨原本作又歟。抑出於米老臨寫。隨手之變歟。然褚臨原本。必非又也。（說詳後卷。）

安氏書畫記云。米元章跋贊二百十二字。（今按實二百卅六字。）小行書甚精。爲明成化時。翰林陳緝熙鑒。所收。裝一僞本於前。後多明人題識。昔文休承有云。褚摹眞蹟。陳緝熙已刻石行世。陳好鉤摹。遂揚數本亂眞。又分散諸跋。爲可惜耳。是知蘇氏原本。與此紙幷元章跋贊。（此所謂此紙者。卽指天聖丙寅一題。及范仲淹。王堯臣。米黻。劉巨濟凡五題也。）既經分帙。不復有延津之合也。原本不知流落何所。此紙爲卞少司寇所有。裝於卷後。後龔開等跋雖眞。亦非此卷之原跋。按安氏此條。甚明白矣。蓋卞氏此卷。歸於安氏。此一卷乃三事也。其前蘭亭帖。及米元章七言詩。爲一事。此則米老自臨褚蘭亭。而自題詩於後。雖其帖前有蘇氏印。然亦不能專据矣。此則自爲一事也。其中間天聖丙寅。蘇耆一題。及范、王、米、劉四段。此五題自爲一事。是乃眞蘇太簡家蘭亭之原跋也。至其後龔開等跋。以後又爲一事。則又不知某家所藏蘭亭帖之後尾也。安氏分析誠允當矣。至於元章跋贊。

自右米姓祕玩至銷暑重裝米帯平生眞賞凡二百三十六字小行書則與蘇、范、王、米、劉五題之一紙本皆是蘇太簡家所藏卷之原蹟也乃今據安氏所記雖有之而卞氏所裝則已無之惟世所行海寧陳氏渤海藏眞帖具有之而金壇王氏鬱岡齋暨近日海寧查氏刻本山左吳氏所藏石本皆具有之則是海寧陳氏渤海藏眞之本得自董文敏不爲無據官若可信爲蘇太簡家之褚本矣然而有說焉曰此渤海之刻鬱岡之刻及查氏吳氏諸石刻皆所謂領字从山本耳米老所得於蘇洎者則從未有言其是領字从山者也況以予考之此所謂領字从山本者實出於潁井本之後詳具下卷而豈有米老所得於蘇太簡家者乃出於潁井本之後者哉蓋潁井本卽出米老所鑒定而領字从山之本又不知何時踵事翻新者何人從而爲之於是又有好事者別摹此天聖五題之蹟刪去劉巨濟一題止存其四題裝於後而雖以董文敏之精鑒亦莫知其非也況後賢乎是則知止閣所稱三米本快雪堂所稱洛陽宮本皆卽此一種也蓋知止、快雪未嘗續以天聖丙寅諸題蹟故人未有以米老所得蘇太簡本強名之者而渤海、鬱岡查氏、吳氏之石既連綴天聖丙寅諸題於後遂不約而皆稱爲蘇太簡家藏褚本矣其實溯所從來初非二也

王弇州云據都元敬書畫記褚臨蘭亭眞蹟陳祭酒身後已燬於火矣近日吳氏大觀錄亦載此蹟云帖後有明人李時勉、高穀、苗衷、吳餘慶、王英、胡濙、徐有貞及陳自跋陳跋內引米老懷字折筆語成化丙辰長洲陳鑒書按都元敬旣云原蹟燬於火則吳氏所見此蹟當是後人又重摹原蹟別裝爲卷又不獨陳

氏之傳搨改裝矣。

米老自記云。蘇耆家蘭亭。在舜元房。上有易簡子耆天聖歲跋。范文正、王堯臣跋云。才翁東齋書。嘗盡覽焉。蘇洎才翁子也。與余友善。以王維雪景六幅、李主翎毛一幅、徐熙梨花大折枝易得之。毫髮備盡。少長字。世傳衆本皆不及。長字其中二筆相近。末後捺筆鉤迴。筆鋒直至起筆處。懷字內折筆抹筆皆轉側。扁而見鋒。蹙字內斤字足字轉筆。賊毫隨之。于斫筆處。賊毫直出其中。世之摹本。未嘗有也。此定是馮承素、湯普徹、韓道政、趙模、諸葛正之流。搨賜王公者。硾花眞玉軸。紫錦裝背。在蘇舜元房。題爲褚遂良摹。余跋曰。樂毅論正書第一。此乃行書第一也。觀其改誤字。多率意爲之。有褚體。餘皆盡妙。此書下眞蹟一等。非深知書者。未易道也。按今所傳卞氏本。及海寧陳氏所收董文敏撤去三行之本。其中長字、懷字、蹙字。並不如此。是卽其最明白可驗者。且米老得蘇氏本。詳言畫中筆鋒如此。而豈有果是領上加山。米老並不言及者乎。且卞氏今所收此卷前之蘭亭。雖非必果唐時原蹟。而其從來相傳。則以爲是唐摹本也。然而此蘭亭。則初非領上加山也。竟不知董、陳相質之卷。何以忽作領字从山。亦無一人能說其所以加山之來歷者。此其所以不得不詳加審定也。而領字加山本。考更有條析之處。不能附此。是以別自爲卷詳之。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五

蘭亭頷字从山本考

孫退谷自跋所刻知止閣帖蘭亭後云。頷字从山本。世稱三米蘭亭。按宋人跋三米蘭亭。是王承規所摹之本。不言頷字从山也。又米老自記云。泗州南山杜氏。父爲尚書郎。家世杜陵人。收唐刻本蘭亭。與吾家所收不差。有鋒勢筆活。余得之。以其本刻板。回視定本。及近世妄刻之本異也。此書不亡於後世者。賴存此本。遇好事者見求。卽與一本。不可再得。世謂之三米蘭亭。此段米老自記最詳。亦不言是頷字从山也。頷字从山之語。於昔無徵。且如果有所謂頷字从山之本。既稱从山。則是有山頭之嶺字矣。必無加一山字於頷字之上。竟成添出者。況此頷字。仍卽褚本頷字。無毫髮別也。（此亦卽沙門懷仁集右軍書法門頷字也。懷仁集右軍書內。自有从山之嶺字。而此不同。）孫退谷庚子銷夏記曰。今西川胡菊潭所收南宋游丞相藏蘭亭諸本。內有御府頷字从山本。極爲精采。余手摹之。刻石置硯山齋。卽知止閣帖此刻也。按宋游丞相所集蘭亭。皆在理宗時。而理宗御府之蘭亭藏目。皆在輟耕錄。亦無所謂頷字从山之本。或宋末時。有此一種蘭亭帖。其人不加考核。漫謂頷字是頷袖義。非峻嶺義。故隨筆添山頭於上耳。所以後人稱爲頷字从山本乎。然愚今詳考此帖。實從頴上本出耳。今以頷山从山諸刻。與頴上對證。敍列如左。

列坐其次次字惟潁上本左邊下一點破作二小點

渤海藏眞本同

鬱岡齋弟一本同

知止閣本同

快雪堂洛陽宮本同

海寧查氏本同

山左吳氏本同

此內惟渤海藏眞本此下一點作細彎迴折形不似諸本竟分作二點蓋此是因原出之墨迹此一點中間紙有小蝕痕以致誤成二點也所以推渤海本尙可仿佛原本遺意耳然潁本已是二點則其摹失已非一日而渤海本此處又偶得以印證其原來處者則或卽是從蘇太簡家本來矣蓋明代吳門陳緝熙嘗得見蘇太簡家原本愚是以疑此諸本或是陳緝熙所轉相摹刻耳

夫人之相與相字目下橫畫惟潁本作一點

渤海藏眞同

鬱岡同

知止同。

快雪同。

查吳並同。

當其欣於所遇。當字中口。惟潁本僅作一鉤筆。無下小橫畫。

渤海、鬱岡、知止、快雪、查吳並同。

快然自足。行末右邊小僧字。惟潁本脫去僧左半。

渤海、鬱岡、知止、查吳並同。

快雪無僧字。

予嘗親見快雪所摹之絹素墨本。此處實無僧字。蓋此摹本偶遺之耳。按褚臨本。此處原無僧字。神龍本、張金界奴本皆無之。潁上本所從來之原蹟。有僧字。蓋此處紙半磨滅。而諸本一依之。

俛仰之間。俛字人旁。惟潁本首撇。止露其頂。

渤海、知止、查吳並同。

鬱岡本。蓋嫌其不成一畫。遂添足之。殊弱。

快雪本。以意徹連之。盡失其勢。蓋潁上本所從來之原蹟。此處紙有蝕痕。鬱岡、快雪之改作。轉不及渤

海知止諸本仍其舊勢也。

未嘗不不字褚本此中直一筆從內彎迴其勢過重猶如第七行暢字褚本左直頂過拘長也惟潁本下筆輕圓愧此重勢易以輕倩之筆故此中直一筆過於向下縮短一分許猶如第七行暢字潁本愼之又愼於左頂縮短一分許也

渤海鬱岡知止查吳皆更短

快雪此筆益短益拙

以上所舉六處皆其最顯者然猶可曰偶與潁井本相同也豈必果由潁本出乎今更舉其補潁本之闕者

首行在字定武本與褚本頂上一撇未有不出頭者惟領字从山諸本不具細開渤海等目作孟撇頂不出頭癸丑二字無論定武本與褚本此二字未有不緊接比密而形扁者惟領字从山諸本癸丑二字形長而不相比密

驗潁上本在癸丑三字正是其空闕處

蘭字惟領从山本此字獨矮而扁北下多一小橫畫

驗潁上本蘭字正在闕處

又見文衡山跋崔淵父藏本。蘭字廿頭。右直末尾向左垂帶。有似橫過之筆。乃知此領从山本。廿下小橫之所由致。蓋此等致誤處。皆後來摹寫所爲也。其先後踵訛之緒系。固亦無由確指其時地。而惟潁本石闕數處。恰是此領从山本致誤之處。則其顯然可指者矣。

因字。惟領从山本作囙。與定武及褚本皆迥異。

驗潁本因字闕。

悲夫。夫字。惟領从山本末筆不放出。與定武及褚本迥異。

驗潁本夫字闕。

帖尾斯文文字。惟領从山本作攵。與定武及褚本迥異。

驗潁本文字闕。

此五處七字。則其從潁上本出之明證。無可他諉者矣。就今日行世最著之領从山本。偶證於此六本。此六本內。知止閣本。託爲三米。快雪堂本。託爲洛陽宮賜高士廉。其爲張冠李戴。固無足論。知止閣託爲三米本。已見前矣。快雪堂本。則愚嘗得見其原蹟。是絹本裝卷。其前唐文皇書及其後董跋皆眞。惟中間蘭亭絹色轉在後。且是領字从山本。必無唐時有領字从山本之理。何況右軍眞蹟。且其帖尾有褚公名。謂是褚臨而董跋。恰亦有褚臨語。不知董跋特概論臨本。非指此爲褚臨也。且如果是褚臨。則豈有領字从山。是後人僞本。而褚臨之乎。且如果其前唐文皇書。是題於此前。則豈有唐太宗以褚臨之蹟。題爲正本第十九者乎。馮氏不加深考。誤信而刻之石。故不可以無辨。而渤海鬱岡查氏、吳氏四本。則帖後皆有蘇耆、米芾題記。是則皆爲宋蘇太簡家

藏本矣。然其題字。前後所勒諸印。則此數本皆各不同。以安氏書畫記所載。卞令之所收。褚臨眞蹟卷後諸題諸印對之。又各有不同。安氏記云。米元章以王維雪景、李主翎毛、徐熙梨花、易得蘇洎家蘭亭一本。有元章跋贊及范王諸公題記者。此紙是也。其元章跋贊二百十二字。（今按實二百卅六字。）小行書甚精。爲明成化時翰林陳緝熙所收。裝一僞本於前。後多明人題識。是卷余亦見之。昔文休承有云。褚摸眞蹟。陳緝熙已刻石行世。陳好鉤摹。遂攙數本亂眞。又分散諸跋。爲可惜耳。是知蘇氏原本。與此紙幷元章跋贊。既經分帙。不復有延津之合也。原本不知流落何所矣。（據王弇州引都南濠云。褚臨原蹟已燬于火。）據此則領字從山諸本。皆有蘇者。（蘇書題。卽天璽丙寅重裝一行。）米元章、諸題跋而又印記不同者。或卽是所謂陳緝熙攙數本亂眞。又分散諸跋者歟。其領上加山。不知出於何時何人之手。而今既確審其出於潁井本。後則凡此數字。（在癸丑蘭因大火。）異於原帖者。皆無庸復辨矣。

領字從山本。海寧陳氏得於董文敏者。文敏抽去盛至盛之三行。是以陳氏刻入渤海藏眞帖。竟闕此三行。（愚每思陳與董家世交之誼。卽使董不能贖而陳氏刻石時。豈不能向董家借此三行上石。以成完蹟。此實一憾事。）至海寧查氏。以劉孟悳所得此蹟。重勒於石。遂取鬱岡齋所刻領字從山本。盛至盛之三行以補之。（查刻有聲山跋云。所闕三行。尤天錫自眞定來。以梁蕉林所刻褚本補之。按此聲山初聞尤天錫。欲以秋碧盛至盛三行補此帖也。蓋秋碧所刻。乃是張金界奴本。與此不同。故尤天錫知其不同。乃更以鬱岡齋之盛至盛三行補之。而查聲山未加精審。以爲尤君自眞定來。此所補入。必梁蕉林刻也。遂以此作跋。後人不察。必以爲查氏此石盛至盛三行。是用秋碧本。而不知是查跋之誤也。故核定之。）按董文敏以此帖質錢於陳氏。雖未知在何年。然金壇王

氏鬱岡齋帖。刻於萬歷三十九年。則非從董撤三行後之陳氏本勒石明矣。孫退谷知止閣所刻得於西川胡菊潭者。云是南宋時游景仁所集本內之一。雖其果否宋時物未可知。然亦必非董撤三行後之陳本明矣。究竟此領从山本。目爲褚臨蘇藏之蹟者。退谷所稱有景仁及克字印者。亦未能卽執此以爲宋蹟也。而卽使出自後人所別摹。亦必其絹幅精治。至王損齋、董文敏皆以爲舊蹟而寶藏之。則米老得於蘇氏之原卷。既不可見。卽惟此渤海藏眞本、鬱岡齋本、知止閣本、尙略得其遺意矣。至於董文敏抽去之三行。今又不可得見。則又尙賴鬱岡、知止、快雪三本以稍見其概矣。而此三行內。如一詠一字。橫末平住處。近似分隸之意。當以鬱岡爲正也。觀字左邊長撇。鬱岡直從中點垂下。則鬱岡之失。當以知止、快雪、爲正也。仰末小直伸長。則快雪之失。當以鬱岡、知止爲正也。此段可爲董文敏所撤去三行之考矣。餘更於下條詳之。

所謂褚臨領字从山本者。昔於海寧查氏。得其重刻石本。是尤天錫借鬱岡齋本。以補足其撤去三行者。後有查聲山、陳香泉跋。知是吾里劉孟倬方伯所購。聲山爲之倩尤天錫入石者也。叩諸孟倬後人云。此卷原蹟歸查氏矣。時查映山在都門。名聲。其所藏帖。亦每屬予題跋。而未嘗知其藏此卷也。後數年映山旣逝。山陰董小池館於映山副君小山比部家。偶舉以訪諸小池。則實在其篋。且云所撤去之三行。亦爲映山所覓得。並藏於篋。因託小池借看。一日小池同伊墨卿持一匣來。匣蓋鐫褚臨蘭亭眞迹卷。賜硯齋珍藏。及展閱。則非此撤去三行之矮卷。乃高江邨銷夏錄所載王文惠本也。據小池墨卿並云。映山臨終時。

付受井然的是二卷不知其矮卷何人易去矣予因深憾其既覓得所撤去之三行何不勒石以補渤海之闕幷可訂正尤天錫所重刻豈非大快事乎此蹟經渤海藏眞帖所刻又經查聲山屬尤天錫再刻大約渤海原刻筆勢謹細而尤天錫重刻多見遒折鋒勢全如崇字山下有一橫點渤海刻尚微可辨而尤刻竟無之視今視字礻旁渤海刻下直從半中開轉出所以穎井本知止閣本皆有中開另起勢也而尤刻作乙以上橫帶下斜撇則下直從後另補矣其撤去之三行內暢字左直之頂渤海本凝重而非截短也尤本鬱岡本皆有類於倣作之迹觀字左半中開大長撇之頂尤本湊入上三點之內則是用張金界奴本矣鬱岡本實亦如此此則三行內之必須考訂者也之盛之字末筆鬱岡作一彎尤作二彎爲悵惘者久之既而借留所匣之王文惠本旬日置几上諦翫之其前褚臨黃絹本崇山二字旁亦依渤海石本有一墨直更較渤海本之直長下一分許已及茂字之頂崇字山下無小點次字左旁竟作三點不及渤海本中有細彎一線之勢曰痛向之皆略同定武與渤海異末又視渤海肥闊羣頂平圓而末無雙叉最可異者弦字右半中間向內倒捲作反紐從來所未見也癸丑二字尙相比近蘭字長皆與渤海不同此黃絹帖後卽米跋其後莫雲卿王弇州周公瑕文休承諸跋皆眞蹟卷外紙籤亦出休承手蹟其黃絹帖內自然子三字紅文長印絹邊貞元二字印皆與高江邨所記相合前後王鴻緒儼齋諸印亦皆眞確米跋極艸艸而按其用筆一一皆可尋原的出米手非鉤摹所能到且米跋紙是一色明人諸跋紙又一色其爲卽高江村所記之舊物無可疑者惟褚臨絹本不知出何人僞作而弇州儼齋所藏皆卽此物無怪孫月峯云作僞者眩離婁也其僞作最明驗者米跋云黃絹幅至欣字合縫用證摹刻僧字果是徐僧權合縫書也此二句言所見褚臨之絹本至欣字一行恰是絹幅合縫處蓋謂

褚臨絹幅。一依右軍繭紙原幅。故以此知褚臨原蹟。必亦是至欣字一行。是其絹幅合縫處也。所以石刻本僧字。恰在此欣字一行後之合縫處也。據此米跋。則褚臨黃絹本。必亦至此欣字一行絹幅截然作前一幅。而此下一行。乃另起絹幅。方是褚臨眞黃絹本。與米跋乃合耳。今此卷前之所謂褚臨者。雖亦極舊之黃絹。而此處實無二絹接續合縫之跡。則其僞作無疑。又不待細論。其筆法矣。從來舊人著錄成帙者。若高江村、卞令之。皆不過撮記其概云。永和九年至有感於斯文。不具錄。豈知如此詳審辨驗乎。前帖之僞。既不足置論。而此米跋。未有專摹入石。是宜亟表出之耳。

右軍繭紙不可見。於褚臨尋其蹤。褚臨眞本又不可辨。於米跋尋其蹤。而米跋凡數見焉。其一條云。泗州南山杜氏收唐刻本蘭亭。與吾家所收不差。有鋒勢筆活。余得之。以其本刻板。回視定本。及近世妄刻之本異也。此書不亡於後世者。賴存此本。遇好事者見求。卽與一本。不可再得。世謂之三米蘭亭。此條最爲可据。然云有鋒勢筆活。則未必是定武本。當是褚本矣。而卻亦未明言是褚本也。又一條云。褚本有句塡極肖者。亦有隨意自運者。此條則確指褚臨矣。而卻未明言是某家所藏本也。然此條雖未知其指某家藏本。而此二語極中肯綮。以愚意度之。蓋卽指今所行神龍本也。愚嘗辨神龍本之不足信。蓋謂神龍印及貞觀開元諸印不足信。非謂褚臨不足信也。褚臨本在世間者。曰神龍本。曰張金界奴本。曰潁上本。曰領字从山本。領从山之本。尤爲支蔓。若以米跋此二語核之。則所謂句塡極肖者。如羣字末筆。崇字山下

小點帶字上四直惟神龍本皆合而米老所謂長字蹙字懷字之鋒勢則雖今所行神龍本已漸失眞而愚於北宋刻劉無言所勒祕閣本尙可辨懷字之折鋒則以句塡之肖兼自運之活惟神龍本足仿佛之矣除此二條跋語外其確指某本之跋則有二焉一則蘇耆家本一則王文惠本也蘇耆家本則米老之跋贊膾炙人口以有鬱岡王氏海寧陳氏諸石刻傳之也其跋曰唐太宗獲此書命起居郎褚遂良檢校馮承素韓道政趙模諸葛貞湯普澈之流摹賜王公貴人著於張彥遠法書要錄此軸在蘇氏題爲褚遂良摹觀其意易改誤數字眞是褚法皆率意落筆與眞無異而小米跋云右蘭亭序唐朝命馮承素諸葛正之流於眞蹟上雙鉤者卽此一跋米老以爲眞褚筆而小米以爲馮諸葛之流已不能無歧矣米氏書史亦載此跋以爲褚體則米老之意援馮承素輩所摹卽此眞本耳非指此爲馮手摹也且卽小米跋謂馮諸葛之流之流二字亦非專指馮也而南宋岳倦翁寶眞齋法書贊載此本則專目爲馮摹其帖末云貞觀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臣承素奉敕摸又小米跋云右唐馮承素摹蘭亭敍臣米友仁鑒定恭跋卻無米老之跋岳倦翁跋云蘇耆題以爲褚遂良米辨其非定爲承素輩今所見米跋實未嘗辨其非褚而定爲馮也若在明代陳繹熙王損齋董思白諸人所據或有未足深信者而南宋時相臺岳氏所援米跋豈有歧誤乎今日蘇耆家藏此卷既無由詳究矣而有米老之跋贊二百三十六字烜赫人間藝林皆盛推褚臨而今合前後可見之文驗之其蘇耆家本果的出於褚公所臨尙未敢質言耳獨有此王文惠本則

米跋云右唐中書令河南公褚遂良字登善臨晉右將軍王羲之蘭亭宴集序其云雖臨王書全是褚法則亦即檃括前一條句填自運二語之義以愚見度之米此跋所指之褚本豈但非領字从山本抑亦並非張金界奴本頴上本所可擬詳其詞意恐即是所傳神龍本而非今世所行有神龍貞觀開元諸印者耳米老此跋則誠是褚臨蘭亭敍之跋也又按此跋於世所行著錄之書載此者三焉一則張丑米庵清河書畫舫二則高濂人江邨銷夏錄三則卞令之式古堂書畫彙考詳此三書所載清河書畫舫於跋款下有眞蹟二字而所錄卻多訛字卞令之所載款下有楚國米芾印恐亦後人所加惟高江邨銷夏錄所載止言小行書十八行不言有米印其所載前後諸印亦皆符合是高江邨實親見此卷而筆錄之特未嘗入石耳若此卷置其前帖弗論而專取此米跋勒石以傳則褚臨眞本雖不可見而其品此本之眞芬猶存當較蘇耆家本之米跋更爲足重豈不爲藝林增此墨緣耶至若蘇家本所謂董撤三行者他日儻得見之當備論附於後要之領字从山本原無足置辨也褚本既亡不得不借米跋以追其蹤豈其舍本而逐末乎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六

蘭亭訂頴考

頴上蘭亭。明嘉靖八年始出土。近時徐墠長目爲右軍眞蹟上石者。失之不考耳。因論次其概。而摹褚之本。亦略以類附著焉。

二行稧禾中一撇一點。頴本作一撇單直。按此閒定武本、褚本皆作一撇一點。惟米臨蘇太簡家本。作一撇帶迴之勢。此惟卞氏所收蘇太簡本。其前蘭亭帖。出於米臨者。乃是如此。若渤海鬱岡諸刻。所稱太簡本。亦並不如此。而此頴本。則無其迴帶之勢。專有此單直之一撇。又似隸書橫掠之筆。不古不今。在稧帖中。可云異乎所聞已。

三行羣。此字頂上起筆。最得褚本清勁之意。至於末腳。不用原本雙杈。而垂下過長。較前稧字禾中撇之怪異。更有甚焉。

四行崇。山下三點。僅微存右點之意。而山頭中直末蹙起之勢。右直微斜之勢。皆失之。

五行帶。末直微斜。此沿後來摹褚本者之勢。而更加削弱也。至於上四直。則右外一直。轉長於中閒左直。訛舛極矣。其左二直齊平亦非。

五行左。長撇出鋒。定武本、褚本皆同。惟頴本此撇禿住。張金界奴本與頴同。

引右直定武本褚本皆不垂尖惟潁本垂尖

六行次末筆一點潁本作小捺非也此左下一點破作二小點據渤海藏眞本細作彎絲之勢是此點原蹟有紙蝕處非破作二點也蓋渤海藏眞所從出之墨本雖非褚臨原蹟而尙不失其遺意至潁本則竟作二點矣故今雖就潁本所闕處正是領字从山本致誤之處知是領字从山本出於潁本而渤海本實有此優於潁本之處愈見潁本之不足信矣不獨羣字末直稧禾中筆之可駭也

七行暢神龍本申旁直頂向內上曲高出田字之上三分潁本乃縮短之僅高出田字半分此出於摹者疑其太長過於謹畏以致摹失至此卽此一處是潁本在神龍本後之確證也

八行和口下捲入之勢潁本最輕然神龍原本雖口內捲入複疊一畫而口形尙未至如神龍翻本之過厚是以其中下二畫尙未十分著重也翻本則太著迹耳若張金界奴本與潁本同所自出而此捲勢視潁又過濃厚潁之極輕絕去流弊在諸本最爲得中而褚本原捲之勢邈不可問矣

暢此和暢暢字右上旦之中間彎迴似複實非二橫也潁本此間似是二橫矣然潁上眞本及潁上學宮本皆於此旁之右外肭有迴彎之半筆卻亦不與此內橫畫相通連也以知止閣本驗之始知其右外半彎卽是中間二橫之外繞者而鬱岡本又僅見其外繞而不見其內橫至潁上重刻本則無其外繞之半彎而僅存其內二橫於是竟成旦字矣然潁上眞本亦本不分明此摹勒之失也

十一行相目下是橫非點。惟後翻之神龍本。或有目下一橫。過於著重。有似於點者。以致潁本竟作一點。則是從後翻之神龍本致誤者耳。此亦潁本在神龍本後之一確證。

十二行取褚原本與定武同。惟潁本與知止閣本耳內作三點。張金界奴本。此耳內下一點極重。此或即三點之所由致歟。張金界奴本。亦褚本也。而渤海本卻亦是二點。惟鬱岡本。此內弟二點。稍見過垂之勢。或亦即其所由致誤歟。要以褚臨本。與定武本無異。則潁本是後來重翻支流之一耳。

十二行抱末一挑筆。潁本太過滑下。

十四行跡中三點。神龍本其中一點直立。不與末通連也。而潁本於中一點之間。將下直穿出其上。

十五行快字旁注一小快字。此非褚本所舊有也。驗此小快字。雖是隨手添注於旁。無意求工。而神致渾淪。其潁上重刻本則相去天淵矣。即此一小快字。愚直定爲米老之手書也。米老記蘇太簡家藏語本。內云。一絹本在蔣長源處。此語正與帖尾唐臨絹本及永仲印相合。驗此小快字出於米書。則此潁本。蓋曾經米老所鑒定。而非米所自撫之帖耳。

十八行俛人旁潁本僅微露上頂一黍之形。蓋潁本是一摹褚之墨迹上石者。此間紙墨殘蝕。是以有闕失耳。凡潁本殘闕處。皆此故也。

二十行盡神龍原本中間左右各一點。與定武同。至後來翻刻之神龍本。則左點帶過時。於緊靠中直間。

以一橫斜之點帶過。以接右點。遂成三點矣。恐是神龍原本。中直將及皿之上。而微向左挑起。以致摹者別增此點也。潁本則竟是三點。左二右一。卽此三點。亦出於神龍本後之一證矣。

二十一行興。界奴本凡五直。與定武同。神龍本少中間弟三直。然其原本。是因弟二直順筆帶起弟三直。是以尙寓圓轉之機。四明范氏石本。及今所行翻刻神龍本。皆以弟三直另起。誤矣。潁本弟二直之右。有隨帶之勢。太過猛上。反有類於五直者。是潁之歧出耳。

二十二行未嘗不不字。神龍本有倒捲之勢。惟潁本及秋碧本無之。然秋碧與餘清同用張金界奴本。餘清有此捲勢。秋碧則尤天錫用己意以酌減之也。由此推之。則潁本是摹此褚本者。亦避其捲勢太重。用己意以酌減之也。減此捲勢而加以輕逸。是潁本在神龍本後之一證。

二十三行死末挑筆之後半。神龍原本。似於其彎上處。有內蝕一線之痕。其後翻之神龍本。則此彎作雙層夾出之筆矣。潁本與神龍原本相近。而不似後翻神龍作雙層之過甚。此亦潁本出於神龍本之一證也。定武本固無此。卽褚本中張金界奴本。及領字从山諸本。亦皆無此。

二十四行今字。起頂作微彎勢。惟潁本與鬱岡、知止、快雪所同。而神龍及領从山諸本。卻又不然。此摹手之取姿也。

據米老所記。此本出自蘇太簡家。則非米所自臨。亦非米所上石。而其間闕失諸處。（在癸丑稽山陰之蘭亭修禊此林脩竹又）

有清流激之類之因向之痛夫文凡闕二十九字。米所未言。不知米見於蘇氏時已闕歟。抑後來上石時所闕歟。今驗中間類之二字。潁石所不闕。然而此二字形太醜劣。宋牧仲筠廊偶筆云。始搨字甚完好。次搨類字已殘缺。補之者可憎。據此則之字末腳雖劣。而類之二字。皆非石所原闕也。至此石本。固不知勒於何時。而其鉤摹與鐫勒者。下手清圓輕約。而又無拘謹之傷。實良工所闇也。惜其時上石者。不具記其摹勒歲月。又無跋語識其顛末耳。董文敏容臺集云。潁上本筆法頗似米。當時米摹入石。此蓋揣度之詞耳。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七

趙文敏蘭亭十三跋考

世所稱蘭亭趙十三跋者。大率皆据涿鹿馮氏快雪堂刻本言之。內河聲如吼一跋。快雪本何以下脫去解日二字。而馮氏此刻。又未明言趙跋墨迹。是跋於某家藏本後。是以考證家。偶或有疑之者。今以上海潘氏本驗之。潘本稱子昂十六跋。則增多二跋。又延祐三年。在京師爲吳靜心子景良所作一跋。而刪節昔人得古刻一跋。凡爲跋十六也。是以孫雪居松江碑目云。子昂十六跋。而上海志稱潘允端摹刻趙十八跋。卽此本也。上海志未細考。目爲十八耳。又湖州有石本。亦十三跋。內少北行丙舍二跋。而分頃聞吳中以下五行。別爲一跋。又於前增出一跋云。蘭亭墨本最多。惟定武刻。獨全右軍筆意。此舊所刻者。不待聚訟。知爲正本也。至元己丑。三衢舟中書。按趙之十三跋。皆在至大三年。（在至元己丑之後二十年。）是年庚戌。子昂年五十七。除翰林侍讀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其年九月五日。登舟北上。至十月七日。正得三十二日。北行丙舍二跋。是十月七日所書。其前右軍人品甚高一跋。是十月三日書。故其臨蘭亭帖尾云。同日臨。此同日者。同前跋之日。卽十月三日所臨也。今快雪帖裝潢者。誤以所臨蘭亭在前。而置諸跋於後。則同日臨此四字。不可解矣。試觀其鵝字者。劉雨若名一行。在丙舍跋之末。則知此爲弟十三跋明矣。而湖州本。乃

於其前增三衢舟中一跋。不知三衢舟中一跋。在至元己丑。乃鮮于伯幾之跋。非子昂也。其跋曰。蘭亭墨本最多。惟定武刻。獨全右軍筆意。此薛紹彭家所拓者。不待聚訟。知爲正本也。至元己丑。三衢舟中書。時過安仁鎭。正月望日。此是伯幾題於長安薛氏所拓五字損本者。卷內有楓字印可證也。而今湖州刻本改云。此舊所刻者。又以時過安仁鎭句。移入子昂跋內。不知己丑是至元二十六年。在壬辰大庚戌之前二十年。子昂擢兵部郎中。與夫人偕至京師。故其明年寄鮮于伯幾詩云。我生少寡諧。一見夙昔親。誤落塵網中。四度京華春。則是至元己丑。伯幾在三衢。而子昂不在三衢明矣。此是吳傳朋所藏五字損本。卷內有傳朋自跋。并鮮于伯幾跋。後有趙十一跋。并臨蘭亭後又二跋。此所謂十三跋眞本也。此卷載於安氏書畫記。後又有柯敬仲跋。又董文敏跋云。蘭亭十三跋。趙文敏題定武本。兼臨褉帖。世當無弟二本。卽子昂重書跋語。當不若臨書。巨細肥瘦。了無異者。余所見乃有三本。其一上海潘方伯所藏。新都汪太學以三百千購之。相傳爲眞物。及觀此卷。乃知其爲葉公之龍也。諸跋出入鍾元常。出筆圓勁。用墨沉著。雖學褉帖。不規規摹仿。形似一洗習氣。證無上果。口門恨窄。宣說不盡者。無待後人駢拇枝指矣。此乃董文敏定爲趙十三跋之眞本。王弇州法書苑所錄趙跋。亦卽是此本。不得因快雪刻石鉤勒時。偶脫失解日二字而議之也。至於上海潘氏石本。孫月峯已不信之。而近日李光映觀妙齋金石考。所載凡十五跋。與快雪本、上海本、湖州本又互有不同。仍誤以鮮于跋爲趙跋。可見世所傳趙跋者。眞贋雜錯。非復一本矣。所憾涿鹿馮氏

上石時未能詳跋考系於後且何以不刻薛拓五字損本於前而僅刻趙臨本使後人不知此帖原委是則明季時不知考訂之過耳實則趙十三跋以快雪堂本爲正也

馮氏快雪帖刻趙臨蘭亭而不刻其前右軍五字損本原帖深爲失當故不得不附著於此此是宋吳傅朋鮮于伯幾所跋舊本卷也帖後紙吳傅朋小楷自跋云右定武舊刻長安薛氏所藏余政和丁酉歲倅郡次年移南陽薛氏子晦以此贈行建炎己酉承乏鄉部遭里中之變已失復得錢唐吳說傳朋題此跋亦載俞壽翁蘭亭續考蓋在宋時已是著名之卷矣吳傅朋於重和元年戊戌得此卷於長安薛氏又重得之於建炎三年己酉此後百八十一年爲元武宗至大三年庚戌趙子昂得於獨孤長老則此前不知流轉自誰氏而歸獨孤也趙跋之前有朱敦儒錢選二題鮮于伯幾一跋趙跋之後有柯敬仲跋云右定武稧帖字字飛舞具龍鳳之勢與造化同功不容贊美蓋右軍爲書法之至稧帖又右軍之至者眞蹟既入昭陵惟定武克傳其神惜寶藏於人間者不多僕平生所見不啻數十百本眞者三本耳李叔固丞相家所藏趙子固本也予家所藏得之喬仲山氏今觀曹世長所藏乃故翰林承旨趙公故物也公家藏亦數本惟此爲眞公寶愛終世未嘗去手公歿後世長以厚資購得之此所謂三本也若夫辨驗之法世多有其書故不論特識三本之眞與流傳之緒耳至元二年後丙子歲十月二十六日奎章閣學士院鑒書博士柯九思書於雲容閣又跋云與高人勝士游雖日瞻其容儀聽其論議不知其厭怠也觀定武稧帖

亦然。竊嘗論之。藝進乎神者。蓋必以我之至精。而造彼之絕域。然後能與天地相終窮。雖聖人之於道。亦如是而已。後世不求其本。而欲以章句文字之末者。求知於人。恝乎其難矣。學書者。能知其本而求之。則庶幾進於藝矣。至元四年十有二月望。柯九思重題。又至正閒。永嘉李孝光觀。京口張經觀。徐霖拜觀。劉重慶識。江左毛敭、古燕譚祐、孫楹、晉陽周皋、同觀。廖守義拜觀。又跋正德己卯冬季十日。守初記。後卽董跋。前有徐霖篆定武蘭亭四大字。此卷閒在揚州人家。索價千金。前歲譚觀察組綬。以八百金購得之。不宥出以示人。既而聞此卷燬於火矣。金賈錢泳。數年前嘗於揚州借此卷。手自鉤摹上石。以拓本見惠吳柯二跋皆絕妙。帖前後悅生葫蘆印、長字印、曹永世長印、柯九思印、梁清標印、皆眞。惟帖內羣抱趣迹亦感由諸字。皆不甚合。心竊疑之。今其燼餘殘字。歸於煦齋司農。裝册來屬題。留予齋半月之久。得細翫之。其前帖僅賸殘三小片。和九年歲會稽山陰之蘭（闌字燒昏。）羣賢畢至。少長（長字下半已燒。而上半猶存。內二小橫實非相連。乃泐勢也。）山領茂林修帶左右。（帶右損。又燒昏。）此五小半行。爲弟一片。或或（此或左上已燒。）因寄所趣。舍萬殊靜躋所遇。暫得於老之將至。及其事遷。感慨係俛仰之閒。以（以字左燒。）不以。此八小半行。爲弟二片。時人錄異所以興懷。其者亦將有感。此三小半行。爲弟三片。弟三片帖尾。亦將有感於斯文之後。尙存原拓墨紙小半行。上有世外元賞四字紅文方印。此後接隔水綾。上有悅生葫蘆印、蕉林祕玩印。其墨拓不甚濃。而泐蝕已甚。實是薛氏所拓五字損本眞帖。但較之趙子固落水本。則勿論。今經燒昏數處。卽其明白可見之字。亦已蝕類禿穎。所以

趙跋有退筆書之語。其實非退筆書也。乃是拓在後之所致。追蠡之餘。難以問夏金之舊耳。以此揆之。則如游相所藏諸翻本。實皆宋翻宋拓。而中有歧誤者。則南渡後所謂士大夫家刻一石。其所祖原拓。既非處處分明。而鐫工又不宵虛心闕以待質。是以後來摹本日訛。而莫之能考也。此後吳說、朱敦儒、錢選、鮮于樞四跋。皆燒去其半。趙跋及臨蘭亭又二跋。後柯九思二跋。亦皆燒殘不完矣。諦審此殘拓。實是定武原石。其趙臨與近日錢摹重刻。抱內不開口。亦大矣。亦下作三點。皆由原拓不分明。難以追尋耳。惟長字內二小橫。開有似相連之白痕。則曩見落水本初無之。實是後拓致有泐損之痕。非筆畫所有。而米元章所謂長字中二橫相近者。又非此之謂矣。然無論定武本及褚臨本。此二橫必無相近之理。以此推之。則米所云蹩字賊毫之說。恐亦未可執爲定據。附記於此。

今此趙十三跋。卷既已燒殘矣。然未燒之前。其前徐霖篆。與李廖諸題。及董文敏跋。已爲人翦去矣。若當其在涿鹿馮氏時。全卷完好。馮氏何不全刻石以傳藝林乎。雖其原拓泐昏處多難取影。然果使馮氏全刻此前帖。自必有近人摹勒所不能到處。不得不以此爲馮氏致憾耳。

按俞壽翁蘭亭續考。載吳傳朋本。吳跋後。卽紹興甲子朱敦儒題。此後尙有戊申九月。沈虞卿題一跋。又虞卿再題一跋。紹興辛亥。范成大一跋。紹定癸巳。李心傳一跋。以上一本六跋。皆藏欣遇之孫。沈伯愚寺丞家。卽以此六跋。其最後之一跋。在宋理宗紹定六年癸巳。至趙文敏得於獨孤僧。在元武宗至大三年

庚戌相隔七十六年豈沈虞卿二跋并范石湖、李秀巖跋皆已爲人割去耶以沈范諸跋所評詳之必非後拓之五字已損者而趙跋以爲退筆書則是後拓禿鋒之本今其卷前帖雖已燒殘而以燼餘存字驗之確是後拓鋒穎昏翳有類於退筆禿毫者卽以羣字下半尙見直末竟不辨其雙杈有似於厚畫之一筆卽此一字其非北宋舊拓可見矣則是獨孤僧贈趙時不特沈范李諸跋不存卽其前拓本亦非吳傅朋得自薛氏之舊也竟是宋元間有人抽換薛氏原拓本以沈范李諸跋媵之而去而趙文敏所得是後來有以五字旣損之拓本裝吳朱二跋於後而趙未之詳考也所以他日延祐丁巳趙文敏跋譚崇文本言平生所見眞者三本而不言及獨孤本者蓋亦自覺其非彼三本之匹亞耳然究是定武之五字眞本故柯敬仲跋云趙公平生未嘗去手此特爾日曹世長購於趙氏相傳珍切之語而未嘗通徹詳核者耳

上海潘氏蘭亭刻本考

孫雪居松江碑目云蘭亭有子昂十六跋後有張伯雨題上海潘雲龍鉤入石又孫月峯書畫跋跋云嘗問莫廷韓蘭亭孰佳曰潘沖庵方伯者佳其帖近重摹出五字損然細翫乃類木本又旣稱吳靜心所藏顧又竄入獨孤帖中九跋則損本摹搨於元時又增出一新意矣今驗吳靜心本後載趙諸跋內昔人待古刻數行一跋刪去其後半北禪云云未全載入故止云九跋也據此月峯雪居所稱潘氏重刻本卽今所傳吳靜心本爲上海潘氏重勒入石者無疑也而月峯云旣稱吳靜心藏則是月峯固疑其非眞靜心

本也。又董文敏跋快雪堂所藏五字損本云。蘭亭趙十三跋。巨細肥瘦。了無異者。余所見乃有三本。其一爲上海潘方伯所藏。新都汪太學以三百千購之。相傳爲眞物。及觀此卷。乃知其爲葉公之龍也。據董文敏此跋。則上海潘氏所藏。子昂跋五字損本。後又售於新都汪氏者。是今日所傳吳靜心本。重刻者之祖本也。而其本已有僞裝趙書十六跋於後。則是潘氏重勒石所自出之祖本。並非子昂所見之吳靜心本。又可知也。安岐書畫記云。世傳趙文敏有題吳靜心稧帖十七跋者。今竟無聞。相傳又有趙十三跋定武本。吳門顧維岳曾見之云。是俞紫芝所臨。今見涿鹿本。知其語誠然。安氏此條。謂其語誠然者。乃謂見此快雪所藏趙跋之定武本。乃知彼出臨寫耳。非必果謂其的出俞紫芝也。今驗潘刻所謂吳靜心本者。帖後有俞跋印、紫芝生印。然則顧維岳所見者。或卽潘氏售於新都汪氏之本歟。安岐蓋亦未目覩之。特舉此以形涿鹿本之爲眞耳。而云靜心本今竟無聞。此安氏愼言之也。吳靜心本今尙存與否。吾不得而知。其俞紫芝臨本。吾今亦莫能考。而潘氏售於新都汪氏之本。董文敏謂時人相傳以爲眞者。實非吳靜心所藏本。其治平端平二題。則又不知何處一古本之尾。裝於此卷之後耳。蓋此潘氏所藏者。卽今僞絳帖之後一本。特其最在前之精拓而已。又按上海縣志。載趙十八跋蘭亭。潘允端摹宋搨本。此當卽孫月峯所稱。潘方伯重摹者。其沿稱十八跋者。未加細考也。帖後有潘雲龍跋云。此卷伯父得於鄒魯之鄉。潘雲龍父允端。官四川布政使。此月峯所稱方伯也。其兄允哲。官山東副使。此潘跋所稱伯父也。月峯、香光、皆

稱潘方伯藏者。蓋此帖允哲官山東時所得。允哲卒後。歸於其弟允端。故稱潘方伯藏也。月峯成進士。在萬歷初。雲龍授中書舍人。亦在神宗時。是此帖重勒上石。出雲龍手。在萬歷年間。故月峯、香光及上海志。皆以屬之潘方伯者。以雲龍父爲主也。月峯蓋不信此卷之爲定武原刻。而曰細翫乃類木板。此語若指潘氏重刻本。則其時其地。相去甚近。何難驗其爲石爲木乎。此所謂細翫類木板者。實指潘氏所得原本言之矣。今以月峯類木板之言。合諸上海志宋搨之語。又合諸董文敏、葉公龍之說。以今所見吳靜心本。詳觀其筆勢。則今日所傳僞絳帖內弟二本之蘭亭帖。是宋刻無疑。其爲潘氏所藏之原本。亦無可疑矣。孫月峯、董香光皆已不知其所自來。而上海志稱宋搨。則其爲宋時翻刻之定武本。亦無可疑也。

弇州續藁云。汪象先所藏二王小楷帖。最爲精絕。所謂祕閣續帖本也。第卷首蘭亭。是定武損本。想從龍以前。合而成册耳。按宋時祕刻續帖。惟元祐五年所刻祕閣續帖內有蘭亭。然亦非定武本矣。弇州此所稱定武損本是卽此本無疑。此又在上海潘氏所藏之前也。

愚嘗憾秀水朱氏。撰經義考。於前人序跋。不載歲月。使後人不得所考据。今諦審諸家所刻法帖。亦憾其不知於帖尾具詳歲月也。蓋所祖之蹟。有原本摹勒時代年月。而重摹入石者。又必詳其所得之時地。及鉤摹之年月。則寶傳古蹟者。既無自欺之弊。而留俟參考者。又得核實之憑。願同志者。共存此意爾。

蘇米齋蘭亭考卷第八

唐沙門懷仁集聖教序內用蘭亭字。

十有七年年字褚本。

在智猶迷等句在字褚本。

春宮春字定武。

同會於海會字褚本會稽。

導羣生於十地拯羣有之塗炭二句羣字褚本。

按羣字末筆雙杈定武與褚本同而此所集平頂方折則是用褚本也。

咸亨三年咸字定武。

佛道崇虛崇字褚本。

按此崇字山下三小點定武本極分明惟褚本左二點不可見僅露其右一點而懷仁所集正與之同山字中間一小直畫微穿下勢亦然此眞褚本之確驗也顧上本惟舊拓者右點尙可見而餘淸秋碧諸本則茫乎不可識矣不解吳江郁梁蕉林諸家上石時竟不思山下亠上無端空至分許之餘地是

何故耶。蓋褚臨原迹。此處或因紙敝墨澹。或因集摹後日久磨損。（即以懷仁所集。垂拱而治。治。輒以二治字水旁上點。又心經行深。深字水旁中點。雖宋拓最先之本。亦已損失。可以相證也。）致失其左二小點。是以褚本入石時。竟與懷仁集刻相同。宋初精拓亦已如此。卽此一字。具存古本之眞。而近日懷仁聖教石泐拓昏。此等處失於深考久矣。詳具於前卷內。

法門之領袖領字。褚本。

按懷仁所集高嶺翠嶺。嶺字下半。亦卽此也。至如後人所謂領字从山之本。乃於領上別加山字。豈不知懷仁集記內有此領字乎。信作僞者疎於考也。

詞茂道曠茂字。褚本。

雙林珠林林字。定武褚本皆通。

晉右將軍右字。褚本。

引慈雲引字。褚本。

無智無字。褚本雖無。

乘幽義幽幽字。褚本。

神情凝情情字。褚本暢敍幽情。

是以是字。定武褚本皆通。

窺天迷天等句天字定武。

朗潤朗愛水朗字褚本。

松風飡風風字定武。

清華神清清字定武褚本皆通

按貞觀十九年貞觀廿二年及觀覽、觀自在、觀字皆可以考證褚本而貞觀十九年觀字左方長撇上穿三點中央而下則神龍潁井皆不如此至近日餘清秋碧海寧查氏諸刻則直以此撇上穿二點之中央而三點又減爲二點更無所據矣

宇宙西宇宇字定武褚本皆通

拯含類於三途類字褚本。

善不見稱見字褚本見以極視聽之娛。

按此見字定武與褚本大局相同而定武圓斂褚本峭折此懷仁所集是褚本也中間左點出力頓折而潁井本遂成三點之勢此則潁本誤耳

極空有極字褚本。

夫以卉木無知夫顯揚聖教夫字定武褚本是夫人之相與。

按此夫字末捺放筆而不甚放尖。神龍所摹放尖者非也。

眞教難仰仰字。褚本俯仰一世。

夙懷聰令懷字。定武褚本皆同。取諸懷抱。

或者哉或字。褚本或因寄所託。

惟人所託託字。定武。

形潛莫覩神測未形形字。定武褚本皆通。

旨趣趣字。褚本。

按趣字。定武褚本。大局相似。然中間耳內弟二小畫。褚本特加重頓迴折。惟懷仁所集。是褚本也。至如近日餘清、秋碧、諸本。亦尙皆如此。而潁井本乃獨不然。則潁本之不古明矣。此與前足字條。皆足以補前卷訂潁考也。

萬里萬國萬字。褚本。

按懷仁所集。此萬字。从頭先左邊小橫。次卽以左小直。帶起右小橫。然後作右直。是褚本萬殊字如此。推之潁井本、張金界奴本、亦皆然。潁本之重刻。及界奴本之餘清、戲鴻刻。則失之耳。此條亦與崇、羣、邊字。並可作褚本確證者也。

朱靜藏靜字定武本。
色不異空不字褚本靜臨不同。
然字定武褚本皆通。
晉右將軍將字定武不知老之將至。
隨機化物隨字褚本情隨事遷。
遷儀越世遷字褚本。

按西蜀青城山明皇手敕遷字實同此。褚本筆勢更上。稽之唐文皇晉祠銘。以及高麗國集唐太宗書碑。遷字亦皆與褚本合。蓋西下因其左邊一直筆略空分許。故其間長橫外出。即可抵中間減去之一橫畫也。竟是楔帖原如此者。

民仰仰字褚本俛仰之間。
早悟三空之心之字褚本俛仰之間。

按蘭亭序內之字。古稱變勢最多。即以懷仁所集摸傳既久。亦未可遽爲一一確指矣。茲特略舉其概。是以窺天縅以法性以字定武褚本通。以爲陳迹。
深爲鄙拙爲字褚本以爲陳迹。

匿迹迹字褚本以爲陳迹。

按迹字末筆雙杈痕。必原本如此。今褚本石刻已不可見矣。又途間失地間字亦卽俛仰之間字。其首一筆掠下。尤是褚本之證。而其右直雙杈之痕。則今蘭亭摹刻亦皆不可見也。

大教之與與字定武褚本皆通。不能不以之興懷。

況乎況字褚本。

惟人所託人字褚本古人云。

者哉哉字定武褚本皆通。

殊未覩攬覽字褚本每攬。

按攬字褚本臣內左直作二折。懷仁集臣右三筆作二折。此或原蹟臣內中間。若有分折之意。故懷仁所集。略與褚本可以相參。究其原蹟如何。不可以臆知也。至若潁上諸本。又改右三筆爲二筆。則益失之。

昔者分形昔字定武褚本皆通。

心經前一箇依般若若字褚本。

長契神情契字褚本。

文字。按懷仁所集文字。前後數見。皆末腳頓放處。帶有迴收之勢。且其體甚輕約。必非蘭亭末句文字矣。惟總將三藏要文。文字氣體開闊。或以爲卽褚本斯文文字。但三藏要文文字。氣體雖展拓。而末腳厚重之中。仍具沈頓迴收之勢。是仍非蘭亭結末文字也。若果褚臨本末一文字。改文爲攵。則此字是全帖收結處。其末腳必展放自如。乃可收住通幅之勢。斷未有結尾一筆作迴勢者也。卽此一字。知所謂蘇耆家本。後來諸刻。改文作攵者。皆非褚臨原蹟明矣。吾故謂神龍本。尙在褚本中爲有緒者。神龍本此末一字。仍作文也。○僞褚本囘字。是用懷仁集惡因業墮句因字無疑。則末攵字。亦用聖教而稍以意行之耳。卽此因文二字。知是後人取集聖教之意爲之也。

莫知其際。知字。褚本。

利物爲心。爲字。褚本爲妄作。

開茲後學。後字。定武褚本皆通。後之視今。

四時無形。蜜多時。時字。褚本。

沙門懷仁。幼懷貞敏。懷字。褚本所以與國

或者哉。者字。定武褚本皆通。

斯福遐敷。斯字。褚本。

凡懷仁所集用定武者七字用褚本者三十七字二本可皆通者十四字其界在疑似者不具著
黃長睿東觀餘論云書苑稱唐文皇製聖教序時都城諸釋諺宏福寺懷仁集右軍行書勒石累年方就逸少劇跡咸萃其中今觀碑末云咸亨三年十二月八日京城法侶建立此云京城法侶卽書苑所謂都城諸釋者也舊唐書元奘傳顯慶元年高宗令左僕射于志甯侍中許敬宗中書令來濟李義府杜正倫黃門侍郎薛元超等共潤色元奘所定之經此碑末列潤色系銜無杜正倫蓋潤色之命始於顯慶元年而是碑建立在咸亨三年又在其後十有六年上距太宗貞觀二十二年製序則又後二十五年矣書苑所云集書勒石累年方就者蓋撮其前後計之所以後人題跋有云懷仁從文皇借得眞蹟者又或云從高宗內府借摹是其勒石固非一歲時所猝辦而懷仁從唐內府借右軍書蹟亦非一日所摹也歐陽詢卒於貞觀十五年褚遂良卒於顯慶三年則其時歐褚所摹蘭亭帖或已奔藏於唐祕府不系臨摹姓氏直皆以爲右軍書蹟卽如宋大觀帖所收右軍諸蹟亦或出於唐人鉤摹雜廁其閒而聖教苦惟垂無諸字已皆取用之則定武褚本之稧帖入於右軍蹟中固無足疑者也今得懷仁集碑舊本猶足以印證蘭亭諸字信爾日集摹之爲功匪細以視宋後翻刻之本豈可同語乎
長睿又云碑中字與右軍遺帖所有者纖微克肖然近世翰林侍書輩多學此碑學弗能至了無高韻因是目其書爲院體由唐吳通微昆弟已有斯目故今士大夫玩此者絕少然學弗能至者自俗耳碑中字

未嘗俗也長睿此條後來孫退谷頗借以爲口實何義門嘗辨之亦語焉未詳也予今既援是碑以證蘭亭爰爲附系懷仁集字之概略區三條於後一曰鑒眞二曰存摹三曰存疑鑒眞者眞右軍手蹟得借此問津也唐世右軍書尙有存者其著信可資後學者惟此而已存摹者亦出眞蹟而懷仁集書時小參以己意焉固無傷也亦足導學者之取法爾存疑者則或所假內出之蹟別出鉤摹抑或上石時稍參以爾時書手之勢則東觀餘論所云院體者或指此乎此略應分別觀之然而懷仁此碑字將二千亦非必字字皆能分指此三者耳舉一以反三豈求備之謂乎

一曰鑒眞此所謂神妙無上品如親見右軍書者前後凡二條並列於此

一行藏序

二行福義之

三行四可資以考楷法潛顯右頁之右直筆可以參永興楷勢唐石本所以異於五代王彥超重刻也

四行潛迷崇細顯百此百字可以參考樂毅論遵流

五行騰昔蘭亭同此足以參考楷法分弟二跡當常弟一世海遷

六行色之被揉導羣能所以空隆

七行奘之領可資以參考楷法袖悟三四水足比其華能朗塵隻對

八行．之．
九行．妓．後．心．失．一．藏．
十行．要．凡．七．賢．（下半貝之右直．亦參楷勢．）一．乘．篋．布．罪．（上四右肩．參考楷勢．方折在率更前．）濕．篠．朗．託．
十一行．高．嶺．塵．能．由．（米老品蘭亭云．由字益彰其楷則．）所．徵．能．不．能．卉．無．知．
十二行．無．福．
十三行．未．標．躬．益．空．謝．
十四行．春．藏．
十五行．顯．其．徵．躅．遐．極．生．茂．尋．義．幽．之．
十六行．所．所．剪．縕．拯．羣．有．藏．名．道．
十七行．空．翔．雲．天．合．
十八行．被．斂．衽．朝．石．室．澤．及．匱．水．崛．之．翠．
十九行．懇．而．（十六行末俗而字．十九行首而字．倍見圓渾神彩矣．嘗謂馮承素奉敕搨楔帖．假若有偶值一�non趯．未十分愜匠意者．只可存數．豈能別摹一字補之．所以說懷仁集字．於王書之功．則未必勝馮葛諸人．於後人參悟．則得所資借耳．）豈．昏．之．炬．之．澤．於．是．

百豈與湯優夙令華世

二十行室迹巖栖華之無質有備觀十九

廿一行凡六百十七部勞久所

廿二行序照騰石之聲風潤足流舉

廿三行無求性觀

廿五行一苦色空（色不異空）空（即是不）是不（不滅不淨）不色（無色）

廿六行耳亦死遠離

廿七行大（大神）等（無等）

右略摘二百七字（就所見宋拓精本摘出然亦間有紙墨微掩之處或尙不盡此）此眞所謂右軍劇蹟雖亦不無懷仁摹寫時偶差於原蹟之什一處要之後來所摹刻蘭亭內無此形神俱肖者矣卽以作山陰原蹟觀之卽以作趙彝齋所藏落水本趙松雪所藏獨孤本妙蹟觀之豈爲過乎

懷仁集書暇日又精審得眞者六十五字以此爲上窺山陰遺意豈求備哉

三行蓋字筆筆沈厚自然渾淪圓逸後二蓋字輕逸全失其筆意

四是行楷筆筆圓渾其六行四字末橫微傷隔遠

三行四行二潛字俱好自以前一個更好而前一字之中橫微過於縮偏向裏後一字之下日又微覺過於偏外此則出于集書者之手當細參之

四行迷字自較八行迷字更好者收束之末捺住處微有迴捲內向之意此所以爲無往不收也其八行迷字末住處則竟直住耳

三行陰字在此一行中凡三見微覺中間苞乎下一字右半內三小橫之弟三小橫過涉長出半忽許卽其左阝之上一折亦微不及弟三個處乎上一字之左阝也前後二陰字皆右軍極筆而弟三尤勝

四行舉字上右末直之內仍有捲入靠裏一小筆惟宋拓精本尙可想見再以後弟廿二行明舉舉字證之其後一字之下半過肥不及此得中也而上右末直內一筆則可資互證耳

弥字此竟是艸書純以神行細勁如古篆

細之細字左半糸旁與弥左弓旁皆似省去一折而神理弥厚此之字相連亦見得勢

四行末流字後有數流字皆不及此

五行凡與弥同勢此皆行艸上追古篆此與十行凡六百凡字同妙

五行皎字左日內之趯起太過向上者正以爲右半圓垂而下之地也此後廿一行皎字不及此

昔字蘭亭眞本也微覺中間牽下一絲尙似嫌過麤乎然此正存其眞意此是定武非褚本

分形分跡。二分字。皆得勢。下一字更妙。

跡字左旁末橫住處。與右亦下內點。皆以著重。似極不相讓。而反更圓緊沖和。誠聖几之眞意。

五行化字。圓逸最爲得之。勝於三行廿行。兩化物之化遠矣。至十六行妙化化字。能用方折極精彩。而尙不及此五行化字也。合此五行十六行兩化字參測之。右軍當日原蹟。左旁立人之直下。微帶渴勢也。

當常二字。相連皆妙。極上田末肩。與下巾左起。皆若急趨勢。而邈圓密也。

晦字左日中點略帶。而下用橫收。右則神鋒重按作起。中橫圓起。右邊左一筆圓垂。而右大彎圓束。束尖含蓄迴裹。此一字百法具備。聖几神來。

六行色字。勝於後諸色字。

六行羣字。與十六行拯羣有之羣字。並蘭亭眞蹟也。羊內弟二橫。後者微嫌放出。則似三橫相齊。非其勢矣。以此驗之。似前勝於後邪。然皆當借以仰窺眞蹟耳。此乃是褚本而非定武。

六行或習俗而而字。卽後弟十九行誠而而字。惟以石墨漸渝。不及十九行而字遠矣。十九行誠而而字。精腴自爲第一。

七行悟字。龍跳虎臥之勢具矣。

七行水月水字。與八行八水水字。十八行阿耨達水。同皆得勢。而結法不同。皆可以窺山陰行艸法也。

均視十行愛水水字爲勝。

七行正法之之字中有頓蓄。末留渴勢。在長體數之字之上。最爲見眞。其後弟十五行履之之字。末腳亦有渴勢。卽此一字也。而中間彎筆不及此得勢矣。

思欲欲字。左右頓伏得勢。

十行凡六百凡字。與前弟五行凡字同勢。而多一筆。更見變化。罪字上右肩。見山陰閑歐體之意。

燄字處處凝秀。筆筆章法。此後廿一行長燄燄字。不及此。

昏字與後弟十九行昏同。而上半左直。此爲勝。下日之左小直。後爲勝。故兩存之。

十一行葉字。上𠂉之右大撇。所以曳垂而下者。正爲中世之左直回帶。捲下橫而右裹也。六朝以來。至於初唐皆然。此後弟十八行貝葉葉字。視此則上艸下木。皆微近於散矣。

非字。此非字視後弟十五行非智非字。弟廿一行自非非字。皆遠勝矣。右三折猶想見眞意。

十一行質字。勝於後弟二十行無質質字。

十四行春字。亦定武稧帖也。其末捺是放非縮。此春字。在後弟十七行春林春字之上。

十五行括字。不但前十三行拙字。後廿三行撫字。勢近散而俗。不足信也。卽十行愛水水字。亦作勢太散。皆不敢信爲右軍。只此括字。看似近於疎開。而其實神力迴斡。必山陰眞迹如此。

十五行尋字。惟大觀眞石本追尋字頗近之。而不及此神氣完足。

十六行昕敷昕字。此與廿一行昕謂昕字。並在通篇前後諸昕字上。

十六行之經經字。在後弟廿二行大經經字之上。

十九行懇而昏之炟与字中間長彎圓逸。是其性情。而以首尾二筆。爲其關鎖。

夙字全神完足。中間似偏右者。乃正其章法也。

齠齔二字。皆結束得勢。

二十行備。十九年十字。

廿一行七部引三字。皆得筆得勢。此引字。吾不欲傅合定武本及褚本也。

廿一行久字。雖非艸勢。然卻可以正十七帖摹本之失。

廿一行昕謂所字。

廿二行照字。左日內趨起之筆。與前晈字同勢。亦以右大撇之曳相應也。後弟廿五行照見照字。此右筆長曳之太過輕逸。而下三橫點之收束。不能放長。亦其迴斡之必然者。

石之二字。此石字與前石室石字本同。特此石墨較清楚耳。之字則通幅緊鍊之勢。骨月筆墨相調。無逾於此者矣。

廿五行度一切苦苦字卽大觀刻建安帖無由言苦苦字此與大觀眞本可以互證大觀刻下左直雖自上一綫縈來而右直之起處貼上重頓又其末收小橫畫之末脚微帶縮迴之勢皆懷仁集字所未及何也然此字實山陰原蹟如此

廿六行耳字內帶改筆是原蹟如此亦可抵淳化大觀諸刻

舌字雖亦原蹟然吾所以取前括字者正恐此舌字從彼右半來決非括字從此增才也

乃至無老死乃字是山陰法力

死字亦無老死盡句死字勝前

廿六行遠離二字遠字較勝前數遠字不惟與離字相連得勢也離右四橫其末一橫另收亦是結法不苟

廿七行無等等呪上一等字極轉折迴合之勢　曰字深穩

二曰存幕

藏字五見

一行題內蔵字末點長下

九行蔵字末點長下同似以此前二蔵字爲正

十行藏字末點輕微末鉤筆稍短。
十四行藏字末點斜注向內末鉤筆亦稍短。
三十行藏字末點不甚長末鉤筆亦不甚長內臣稍寬。
序字四見。
一行題內序字左長撇一筆圓直。
十三行序字左長撇一筆上直下彎。
廿二行序字左長撇一筆略同二行而末趯稍斂。
廿三行序字亦略同而末趯益縱。
福字五見。
二行福字田內土下畫半欹向右。
四行福字田內土正而微向右。
十行福字田內土正而直畫仍欹向右。
廿一行上一福字田內土正而直畫尙似微欹向右其後一福字田內極正四勻。
顯字六見。

三行前半顯字頁右直筆沖和是永興楷書右肩之勢

此行末顯字頁右直筆較似過圓揚下

十五行顯字右直與三行前一顯字相埒而下小撇脚作方棱

十五行末顯字右直肩方亦是永興楷右肩勢而下小撇脚作方棱

十九行顯字右直亦相埒而下小撇脚與末點皆作方棱

廿一行顯字右直亦相近而稍輕約

潛字再見

三行潛字右上二天其左礻之末趯起（今拓已泐不可辨）右天之末只作一筆而其下半日字與中橫略有連帶意

四行潛字右上二礻其左礻之末不趯起右天之末作二筆而其下半日字另起不與上橫相連帶卽此二潛字同在一簡之近又皆形神具肖而用筆不同已如此

化字四見

三行化字末折筆方

五行化字末折筆圓以此爲正

十六行化字末折筆方。
二十行化字末折筆方。而更寬闊。
端字三見。
三行端字。立旁中間。連筆作直下。一筆而首末微有輕重。
□行端字。立旁中間直下處。作二層。
十行端字。立旁中間作直下。一筆無輕重之別。大約右軍原迹。作直下與作二層。二義皆可相參。而懷仁摹入時。前後各取其一勢。不自照顧耳。
苞字再見。
三行苞字。工下一小橫極輕。而末鉤另起。
七行苞字。工下一小橫甚長。而末鉤貼緊。
羣字再見。
六行羣字。羊上右小撇。恰際上口末橫之右住處。
十六行羣字。羊上右小撇。正頂上口中間。其口末橫右。尙留半分許。
此二羣字。皆末直作雙杈勢。可謂肖形惟謹矣。然而前羣末尾兩開。後羣末尾貼合。近今石泐。則雙杈勢

皆不可見矣。得不亟表出之。○蘭亭摹腳一筆直下。中具雙杈也。懷仁所集。則作二層落筆複下矣。唐初集字摹出者。何以誤至於此。其時距馮、湯諸人尚未遠耳。

凝字三見。

七行末凝字。末捺帶圓。稍輕逸。

十八行末凝字。末捺直放。清勁不圓。似近歐陽率更勢。

十九行末凝字。末捺圓渾。近顏法。

臻字四見。

十行臻字。右下禾直穿上。

十六行臻字。右下禾直微有上穿意耳。而上橫勢特重。廿一行臻字。右下禾直亦微似欲上穿。而其意甚輕。上橫與中橫。卻有連帶勢。是以上橫稍輕。

廿三行臻字。下禾之上二畫皆輕。其禾中直上穿處又更輕。竟似不穿出者。今按果此臻字。出於右軍原蹟如此。則是秦下禾頂一撇。右軍已改寫作橫乎。

盖字三見。

三行盖字。筆筆沉厚。

十五行盖字下皿右肩轉下一筆最輕。

十七行盖字筆筆輕逸。

此三盖字實出一字而行筆重輕濃淡迥若二手。

其最顯易見者則莫若聲字再見。

廿二行聲字殳门下一小横即連下作轉非口字也。

廿六行聲字殳既成口字下乃又起彳視前一聲字內多一折今石泐後之拓本則廿六行聲字此處不分明矣惟宋拓乃見其實多一折且後一聲字行筆稍縱結搆亦散同一懷仁集字未有若此之前後歧出者則全篇諸字非皆出依樣鉤塡可知矣惟羣字尚必謹依末腳雙杈是其集書與習書不同原欲字字依樣得眞也但爾日何不每於重見之字皆止用一字鉤塡不加另紙重寫俾過朱鑄入之爲畢肖乎似揣其意欲避千字一同之板實以見其集字廣多故若盖字三見重輕濃淡前後迥殊遙想貞觀開馮承素摹蘭亭恐未必如此然而又有說焉懷仁所集弟八行開字二十行迹字皆用蘭亭字也而開字右直迹字末捺皆具晝內雙杈之痕而今所見定武本褚臨本皆不然也昔人有謂懷仁實依右軍原蹟非其自運若果其自運則在唐時何以懷仁書名不克與虞、歐、褚、薛並稱乎然而馮、湯、趙、葛、諸人亦未嘗以書名與虞、歐、褚、薛並稱也安必其無自運之字入其中耶且以昔人所評定武本歐臨爲最肖而褚臨

不必皆肖。然而懷集仁右軍書。則取褚本多於定武。是又何也。愚所以先列其最合原蹟之二百餘字。著於前。以見千古學人。仰窺山陰矩臬。惟賴此帖之存。而蘭亭諸本。恐皆未必一一悉能還其原蹟。是則學者。當寶重懷仁。此帖一髮千鈞之繫。正不啻過於蘭亭矣。愚豈敢創爲此異論。蓋蘭亭極神妙無上之品。皆是家隋珠而人和璧也。未若懷仁此帖之實有徵信耳。

其水旁流字。除上點另起。下二點作連筆者。此不計外。其有行筆近艸勢。從上一點。直瀉作一長垂者。如茲經流施。道名流慶。諸流字。其左水旁。自頂直瀉而下。細瀑直垂一線之時。則於中間另加重頓一點。以見其是水旁。此亦足以證艸訣所謂空挑耶。是言者。其來有自。所以必須中間安插此一點。以見結法也。又有直線下垂。雖不甚長。而中點實亦插入頓放者。除法流句。避下流字外。其餘若法門、正法、法網、法雨、法師之類。皆左水勢略短。而中點插入悉同。且匪直此水旁爲然也。至若德字是雙人旁。而亦有行筆如此者。如民仰德。而知遵德字。亦是左邊垂一線之中間。插入頓放一點。而如德彼黎句。乃於左筆自上直垂一線之中間。另加橫插一小撇。以見其是雙人旁字等。皆必宋拓最精之本。乃能髣髴見之。即宋拓稍後之本。已不可概見矣。再合以治字上點。深字中點。及傅字右上內小橫。男字上田內直之不可見。因此推之。則崇字山下。僅辨右邊一橫點。而其左之二小點。雖宋拓亦不見者。此實是石皮剝淺莫辨之所致。而其褚臨它本。何以致皆左二小點。亦不見者。則其故莫由一一旁悉之矣。嗟夫。右軍書法。一小技耳。

何況經傳沿習傳訛之處有莫可追析者使人仰歎何從究之○水旁長垂之線中插一點此或原蹟有之若雙人旁長垂一線中加插一小撇則未知果出右軍否所以此條置諸存摹之內

又若八行砂字石旁九行奇字下口此二口左肩變方折爲圓轉此或右軍原蹟如此未可知也至若曠字日旁右肩既是方折而廣下田肩忽變圓轉似不相貫矣右軍父名曠此字必非右軍書也

古稱蘭亭之字變勢最多然未若懷仁所集之字變勢尤多也約區論之略有四種早悟三空之心之字楷勢也法門之領袖之字行書長體也此二種皆本蘭亭矣金石之聲之字則三重緊鍊最爲遒勁四忍之行之字則末筆加重矣詳究四勢中惟末筆加重者此必其原蹟章法所到欲以此之字末筆收束上勢則此末筆非專收本體也懷仁乃概從一視乎後來善效聖教之字能極其變者惟范處士阿育王寺常住田碑也

慈字中左幺下筆斜注之末勢與心起點上尖相混濟字齊左一筆斜注之末勢與水旁長挑上尖相混此則勒石時或未及通徹整理而歲久磨泐後更無從於拓本整其不齊者矣

雲字前後數見皆大局相似惟十一行雲字上平右肩較太近裏一分況有下露字右肩相形更覺近裏矣此亦集書上石時未及通徹整理所致

十七行慧字雖一氣絲聯而下尚有中間略用凝頓之意十九行慧字則絲牽直下更無頓蓄矣卽此二

慧字形質同而前後迥殊則豈必如七行十三行兩慮字之絲折始疑其非出右軍哉若懷仁集字皆似吾前所舉二百許字則直是棐几猶存更何宋代閣帖之足言耶所以善學者于此碑正不當一概通論遂謂行世之蘭亭必皆出此碑之上耳

三曰存疑

三行　哲　而（萬乎陰陽陰陽處乎天地句此而易識句）陽（陰陽處乎天地句此下旁太滑恐必有失）

六行　難（眞教難仰）

七行　神（神測未形句）慮

九行　仰（瞻奇仰異門妙門）

十一行　桂（桂質木）

十三行　璋　來　慮　稱

十六行　應（赴感應身鍾）梵　交

十七行　寶　野

十八行　拱　梵　稽　旬（田太窄必有失）

十九行　降　步　夷　脩

二十行。中（中華）河（下半與上半勢不相應）雪。更（末直過逸向外釋必有失）

廿一行。於。我。皇。固。

廿二行。輒。添。

廿三行。拙。師（此師字直不成字似是原集文內空此一格其後諸釋子補爲之）。

右略舉三十九字。薄弱板俗者。其實尙不止此。此無怪昔人有院體之目也。抑後半二十二年八月三日以後。尙有字無他失。而結體視前過於緊闊。所以聲字與前頓異。包字與色相混。或恐此後數行。別一手所集歟。不應懷仁於末後精力疎懈如此。所以與其全帖。啓後人院體之譏。不若前所擇出二百許字。尙得想見山陰用筆之祕。豈鄙見過爲別擇乎。

右蘇米齋蘭亭考八卷國朝翁方綱撰。案先生仕履已見前。自姜夔撰禊帖偏旁考。桑世昌撰蘭亭考。俞松撰蘭亭續考。言禊帖者宗焉。先生復撰此書。于蘭泉蒲褐山房詩話。稱其精心績學。剖析毫芒。幾欲駕昔人而上之。洵不誣也。又稱先生書。初學顏平原。繼學歐陽率更。隸法史晨韓勑諸碑。然一生心力所注。尤在禊帖。故復初齋文集。有跋薛原曹侍郎所收趙子固落水蘭亭卷二首。續跋陳伯恭所收定武蘭亭卷後一首。跋國學蘭亭一首。跋褚臨蘭亭王文惠本一首。跋蘭亭領字从山本二首。跋張笠城所得玉枕蘭亭石一首。跋慈溪姜氏蘭亭一首。自跋審正萬松山房縮本蘭亭一首。今復讀此書。益知其生平服習。窮幽極微。即論書法。於本朝亦當高據一座。有由然也。年八十餘。猶能以寸紙臨縮本蘭亭。精神煥發。無一懈筆。余嘗得其搨本藏之。洵可寶也。咸豐癸丑展上巳日。南海伍崇曜跋。

王雲五主編

叢書集成初編

蘇米齋蘭亭攷

中華民國二十五年十二月初版

撰者　翁方綱

發行人　王雲五　上海河南路

印刷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河南路

發行所　商務印書館　上海及各埠

章